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财税〔2020〕3号）、《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评价法，对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编制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经研究，决定将福建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一体化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保”）制度。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3〕40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施办法的批复》（莆政综〔2013〕117号）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施办法的通知》（莆秀政〔2013〕168号）文件精神，秀屿区从2013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广大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提供基本保障。本项目主要用于对60周岁以下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对象提供缴费补助、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老年参保对象发放基础养老金，为持证残疾人、优质对象、低保户等特殊群体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金。本项目所需资金省级以上财政承担60%，其他部分由市级与区级按20：80分担。

2.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丧葬补助、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基础养老金是政府规定计发标准，并由各级财政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农村居民全额予以补助的养老金待遇。

个人账户养老金是指参保农村居民达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算，支付给参保农村居民的养老金待遇，以及参保人死亡、出国（境）定居等一次性支付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

丧葬补助是指缴费满15年的参保人员以及新农保、城居保制度实施时45-49周岁正常缴费的参保人员，在待遇领取期间身故的，按当年基础养老金标准的1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

转移支出是指参保农村居民因跨统筹地区流动、跨险种参保而转出的基金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是指上级经办机构拨付给下级经办机构的补助支

出。

上解上级支出是指下级经办机构上解上级经办机构的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经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核准开支的其他支出。

3.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收入 47,501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959.8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9,342.44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2.10 万元、利息收入 1,08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087.16 万元、转移收入 18.50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支出 22,236.32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557.25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37.07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822 万元、转移支出 2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年度决算资金收入 48,346.75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689.1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1,087.69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2.40 万元、利息收入 1,10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31.12 万元、转移收入 27 万元、其他收入 2.4 万元。

项目年度决算资金支出 22,128.31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458.18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37.32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826.46 万元、转移支出 6.3 万元、其他支出 0.0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我省广大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对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实施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 号）。

5. 《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6.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7. 《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14〕2号）。
8. 《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号）
9. 《秀屿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7号）
10. 《秀屿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11号）
11. 《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流程和数据收集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

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评价法。

(1) 比较法

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将以资金拨付用途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绩效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管单位满意度通过座谈和调研的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了解业务主管单位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

(3) 现场评价法

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二是资料收集。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价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提交报告

①编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绩效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并提交正式报告。

4.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收集和评价。

(3) 实地调研

首先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其次通过现场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形成调研记录。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指标设计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参考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印发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莆秀财税〔2022〕11号）和《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综合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保证获得数据的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二）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查看资料、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收集相关材料报表、分析有关数据等方式，对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科学评价。

经评价，满分100分，最终得分89.84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如下：

1.项目投入（满分15分，最终得分10.1分）

项目投入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3〕40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请示》（莆秀政〔2013〕113号）等文件精神予以申报，项目立项具备必要性。

（满分1分，得分1分）项目事前根据规范规定，建立健全养老金发放的机制，科学合理编制本项目2022年预算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项目预算文件内容完善，具体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请示》（莆秀政〔2013〕113号）等法律法规，就有关预算管理进行规范。预算科目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利息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等；同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情况进行预算管理。（满分1分，得分1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上级规定的预算口径和标准，结合2021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测算出2022年度大概的参保人数、缴费人数、领取人数、残疾人低保户人数、预计死亡人数和新增领取人数等。基金预算初稿出来后，经集体研究后，分别报经区财政及负责保险费征收的税务部门审核、论证通过后定稿盖章上报。立项程序规范。

（满分1分，得分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以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项目范畴，莆田市秀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报送的基金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总体目标描述为“参保率达 90%以上，待遇发放应发尽发，发方成功率达 100%。”绩效目标内容与秀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统筹区内城乡居民申报的人员增减、调动业务及发放养老金等，面向统筹区内城乡居民服务，使其能够及时领取相关待遇并有一个相对舒适幸福的晚年，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的单位职责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具备一定合理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该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在具体内容的设定具体和具备可衡量性，但缺乏阶段性的目标描述。（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好、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虽然，为达成绩效目标而设置的绩效指标有一定的量化，基本上能够反映项目的需求，但存在的问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指标中质量目标的保险费收入金额年度目标值设定为 5500 万元，实际预算值应为 5959.8 万元（满

分 1 分，得分 0 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准确性存在以下问题：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指标中数量目标的财政补助收入金额，目标完成值为 22236.32 万元，实际为 22721 万元。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指标中数量目标的组织参保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44.1 万人，但实际完成值为 39.07 万人。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准确性（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4）资金落实（满分 6 分，得分 4.1 分）

资金到位率。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22721 万元，资金到位率=22721/22721*100%=100%。（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表 1 秀屿区城局保 2022 年财政补助到位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月份	到位 2022 年度财政补助金额
1	1670
2	1746
3	1964
4	1808
5	1802
6	1792
7	1691
8	1798
9	0
10	3638
11	2683
12	2129
合计	22721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基本保险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 227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1854.28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9998.59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794.80 万元，个人缴费收

入中财政代缴收入 254.98 万元和财政补贴收入中缴费补贴收入 80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21854.28/22721=96.19%。（满分 3 分，得分 1.1 分）

2.项目管理（满分 25 分，最终得分 25 分）

（1）业务管理（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莆田市秀屿区人社局对此项目进行组织及管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对项目的规范实施、产出及效果提供制度保障。（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责任机制的健全性。秀屿区人社局能提供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责任机制健全。（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项目单位能够按照工作流程实施项目预算、每月召开养老金调度会议、每月核实本辖区符合政策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填写《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申请单》、财政批准后拨付当月养老金，城乡居民保中心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发放至各符合政策领取人员。（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档案管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经办机构分工明确，具有严格的资金、人员、设施管理机制、信息公开，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符合要求。（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基金管理（满分 17 分，得分 17 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秀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秀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账户对账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所执行的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满分 2 分，得分 2 分），且具备可行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通过 2022 年预决算及项目资金明细账，并了解财务科室相关人员，资金的拨付执行，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未发现超标列支相关费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本项目支出按照秀屿区人社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账及相关凭证、《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申请单》可以看出本项目是做到了专款专用（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对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最终得分 28.92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7 分，得分 5.92 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莆田市秀屿区应当参保人数 402500 人，实际参保人数 39066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390660/402500*100%=97.0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为 97.06%。（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社会化发放率。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养老保险发放 106192 人，秀屿区达到 60 岁以上能享受养老金待遇的老人 108535 人，但其中 2343 人超过 360 天未进行生存认证，信息系统自动暂停其待遇，待

做完生存认证后才能恢复发放。社会化发放率为 $106192/108535=97.84\%$ 。（满分 4 分，得分 2.92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发放准确率。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审批、稽查、财务核定以及资金拨付均按照规定的流程实施。发放准确率为 $=208217848.39/208217848.39*100\%=100\%$ 。未出现发放错误的情况，发放准确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发放资格审批准确率 100%。（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不存在违规纳保的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基金发放及时率。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在每月 25 日前发放到账，基金发放及时率 100%。（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业务办理及时率。秀屿区人社局严格按照《福建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各项业务进行严格办理，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秀屿区人社局按相关法规及要求进行养老金的发放，符合基金使用范围，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质保量地直接发放至各应享有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银行账户中，减少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4.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最终得分 25.82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得分 13.96 分）

受益群体投诉率。2022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人社局没有接到与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相关的投诉。受益群体投诉率为 0%。（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政策宣传。2022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人社局全年受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诉求件 26 件，其中政策咨询人数为 25 人，均为咨询如何参保、如何缴费、缴费档次、为什么本月没有收到养老金等，另有 1 人举报某某人虚报出生年月参保（经向公安户籍部门核实，参保的身份证与公安库中的号码无误）。同时，通过问卷调查得出：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比例为 87.92%，按照考核标准政策知晓率 90%，得 5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所以此处扣 1.04 分。（满分 5 分，得分 3.96 分）

机构人员配置、服务功能全面。目前城乡居民保中心共有编制 14 人，在职 14 人，7 个镇都设有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每个事务所都有至少 1 名工作人员，148 个村都设立村级便民服务点，配置社保专网和银行服务终端，每个服务点都配有 1 名劳动保障工作协理员。（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基金滚存结余。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83 亿元，能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24 个月，按考核标准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在政策要求 6 个月以上，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受益群体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1.86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对城乡居民享受养老金的人员进行随机抽样，受益群体对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发放满意度为 83.71%。按照考核标准满意度 90%，为 5 分，每降低 1%，减 0.5 分，所以受益群体满意度扣 3.14 分。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 2022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逐项分析，4 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投入：满分 15 分，得 10.1 分；项目管理：满分 25 分，得 25 分；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 28.92 分；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 25.82 分，总计得分：89.84，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多管齐下，推进资格认证

为进一步掌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基本情况，防止多领、冒领、错发、漏发养老金等问题，城乡居民保中心持续推进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利用数据比对、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明确认证时间及认证方式，提醒享受待遇人员及时进行资格认证。

同时，资格认证方式灵活化、便民化，除了通过微信小程序“福建居民养老保险”、闽政通等线上渠道进行人脸识别认证以外，针对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的人员，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上门认证；针对出国、独居等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及其他特殊情况，采取视频上传的方式进行认证。

（二）严督细查，扩大稽核范围

为保障群众利益，守护基金安全，城乡居民保中心组织安排专门人员参与稽核工作与上一级对接，一是通过系统平台，将省市下发的疑点数据逐一与居民保系统进行比对，核实待遇领取情况；二是通过数据比对，查询原始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等材料，联合镇、村一级针对待遇暂停人员走村入户核实生存状态，面对面或电话询问当事人及家属具体情况，进一步扩大稽核覆盖范围，缩短稽核周期。

（三）部门协调，“一件事”集成服务

为加快推进我区“放管服”工作地深入开展，城乡居民保中心积极配合秀屿区公安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多部门共同开展户政户籍登记信息变更“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推动该高频民生事项实现跨部门一站式联办。

（四）做细做实，强化档案信息化管理

为扎实推进居民保档案管理工作，城乡居民保中心结合城居保相关业务，安排专人对各类业务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扫描归档并建立电子目录，确保各类资料完整准确。上一年度共整理归档业务档案 111 卷，管理类 31 卷，待遇类 72 卷，稽核类 5 卷，统计类 3 卷。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准确

比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指标中质量目标的保险费收入金额年度目标值设定为 5500 万元，实际预算值应为 5959.8 万元（0 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指标中数量目标的

财政补助收入金额，目标完成值为 22236.32 万元，实际为 227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指标中数量目标的组织参保人数目标完成值为 44.1 万人，但实际完成值为 39.07 万人。

（二）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对城乡居民享受养老金的人员进行随机抽样，受益群体对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发放满意度仅为 83.71%。

（三）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政策知晓率较低

参保对象对于如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流程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知晓情况不理想。目前关于政策宣传的手段和途径也比较单一。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与设置绩效指标

严格把控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一分都用在实处上，也就是说，绩效目标需明确该项目要花多少钱，做哪些事情，要达到怎样的效果。因此，项目预算时所设置的目标必须全面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产出的全貌，且各项目标值设置与历史数据和当年预算数要相符。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建议采取多方措施、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力度。采取建立相关网站平台，公布国家、省级、市级最新的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最新政策，建立信息平台化建设，提高信息透明化程度；开设相关微信公众号，

公布最新相关的政策，解答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疑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附件

附件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查问卷

附件 2：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调查问卷。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由于您填写结果的真实性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评价结果，恳请您根据您的真实感受放心填写。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1. 您的性别

☐男

☐女

2. 您的户籍

☐城市

☐农村

3. 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

☐非常了解

☐较为了解

☐不了解

4.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

☐广播、电视等

☐当地政府及村干部宣传

☐邻居及家人宣传

☐其他

5. 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很有必要

☐有必要

☐ 一般

☐ 没有必要

6. 您多能承担的缴费保准每年为？

☐ 100 元至 300 元

☐ 300 元至 500 元

☐ 500 元至 800 元

☐ 800 元至 1000 元

☐ 1000 元至 1500 元

☐ 1500 元以上

7. 您家人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是否都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是

☐ 否

8. 你是否知道：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死亡或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缴纳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将退还继承人。

☐ 知道

☐ 不知道

9. 您现在领取的养老金对您的帮助？

☐ 相当大，解决了养老问题

☐ 不太大，但缓解了养老压力

☐ 帮助不大

10. 您对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 是

☐ 否

附件 2: 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投入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评价 2022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是否符合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与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一致, 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1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评价项目立项文件内容是否完善。	项目立项文件内容完善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1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评价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的必须性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且绩效目标是否清晰, 可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且要清晰, 可量化, 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0	缺乏阶段性的目标描述。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是否设置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 且目标值设置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 且目标值设置合理, 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0	目标值设定为 5500 万元, 实际预算值应为 5959.8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填制的准确性。	准确得 1 分, 否, 得 0 分。	1	0	2 处数据有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评价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资金（参保人缴费（含个人部门和单位部分）、利息收入、财政补助等）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计划到位资金数）×100%。到位率≥100%，得 3 分；95%≤到位率<100%，得 1 分；到位率<95%，得 0 分。	3	3	
		预算执行率	评价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3	1.1	预算执行率=96.19%。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存在内容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存在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得 0 分。	2	2	
		责任机制的健全性	评价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存在、健全。	责任机制存在不健全得 1 分，存在且健全得 2 分，否，得 0 分。	2	2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评价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是否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 2 分，否得 0 分。	2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项目档案是否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项目档案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得 2 分，否，得 0 分。	2	2	
	基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内容是否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	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 2 分，否，得 0 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资金管理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2 分，否，得 0 分。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支出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审批、拨付手续是否规范、程序严谨，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要求。	支出依据不合理的，发现 1 处扣 3 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 3 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 1 处扣 2 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得 2 分；否，得 0 分。	7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项目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监控机制健全得2分,否,得0分。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有效得2分,否,得0分。	4	4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截至2022年12月底秀屿区实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秀屿区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95%,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	3	3	
		社会化发放率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发放情况。	社会化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社会化发放率100%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	4	2.92	社会化发放率=97.84%
		发放准确率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正确性。	每发现一笔不合规发放支出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产出质量	发放资格审核批准率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资格审核批准准确性。	每发现一次审批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违规纳保率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违规纳保情况。	每发现一例违规纳保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基金发放及时率	评价秀屿区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按时发放情况。	有一位离退休人员推迟发放保险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效益	产出时效	业务办理及时率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及时性。	业务办理发现一处未严格按时限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是否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	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得5分;否,得0分。	5	5	
	社会效益	受益群体投诉率	评价项目受益群体是否存在投诉情况。	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投诉率明显减少得4分,否,得0分。	4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政策宣传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情况。	政策知晓率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	5	3.96	知晓比例 为87.92%。
		机构人员配置、服务功能全面	评价项目机构人员配置合理性，服务功能全面性。	机构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功能全面，得6分；否，得0分。	6	6	
	可持续影响	基金滚存结余	评价秀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基金滚存结余≥2亿元，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得5分；<0.90亿元，得0分。	5	5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评价项目统筹区基金滚存结余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得5分；不足6个月的，得0分。	5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参保居民政策满意度	评价项目参保居民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为5分，每降低1%，减0.5分。	5	1.86	发放满意度为83.71%。
合计					100	89.84	
评价等级	£ 优秀 (S≥90分) R 良好 (90分 > S≥80分) □ 合格 (80分 > S≥60分) □ 不合格 (S < 60分)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 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财税〔2020〕3号）、《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评价法，对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进行绩效评价，编制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石门澳临港产业园位于莆田市南部，湄洲湾北岸，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巨大的发展潜力。加快石门澳区域的开发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重大举措，是莆田在新的历史时期，主动融入海西、服务海西，加快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完善海西沿海发展布局，打造湄洲湾北岸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增强莆田区域中心城市综合实力，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整体协调发展。

（二）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1. 立项依据

根据莆田市《湄洲湾港口城市发展战略构想》，莆田市将加快莆田市湄洲湾石门澳区域的建设。随着湄洲湾片区的开发建设，迫

切需要做好排涝规划。通过排涝规划，确定滞洪区面积和开发区地平高程，为区域开发建设防洪排涝设施配套提供科学的依据《莆田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确定的规划目标，以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建设为起点，以港口及临港工业为依托，港城互动，把港区建设成基础设施齐全，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独具临港产业特色，环境优美的综合港口工业开发区。为莆田市挺进湄洲湾，实现港城崛起创造强势氛围。确定产业园的规划性质为：依托铁路和港口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临港重工业，着力发展以港口物流、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配套设施完善的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开发片区。

堤防提升工程属社会公益性的水利建设项目，可以提高流域抵御潮水和洪水的能力，建立与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的防潮防洪体系，防止或减少潮水和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满足城区建设要求，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秀发改〔2015〕122 号）和《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莆田市秀屿区税务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地方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莆秀发改〔2015〕208 号）文件立项。

2. 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

新建堤防、联通渠及内侧 B-1 堤防标段

(2) 建设地址: 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东庄镇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堤防工程 1145.835 米, 联通渠工程 419.425 米, 内侧堤防 B-1 工程 1327.89 米, 真空预压工程 84295.15 平方米, 管桥工程 131.247 米。

(4) 建设标准: 外侧堤防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内侧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三) 预算安排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新建堤防、联通渠及内侧 B-1 堤防标段预算审核结论的通知》送审造价 79,714,586 元, 审定额 75,691,725 元, 净核减 4,022,861 元, 核减率 5.05% (扣除定额套用及编制范围调整等因素造成的造价偏差, 本工程误差率未超 3%)。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二批)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莆秀财预〔2021〕42 号) 下达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和《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第一批) 公开招标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莆秀财预〔2022〕7 号) 下达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4400 万元。其他为政府投融资项目资金。

(四) 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总支出 5538.7385 元, 专项债券支出 5538.7385 万元, 其中 2021 年专项债券支出 2000 万元, 2022 年专项债券支出 3538.738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表 1 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量	产值
新建堤防工程	1145.835 米	3884.543229
联通渠工程	419.425 米	958.235796
内侧堤防 B-1 工程	1327.89 米	459.9569
真空预压工程	84295.15 平方米	2266.436575
管桥工程	131.247 米	376.6957
合计		7945.8682

（五）项目管理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水利局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14 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文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申报、审核、执行、监督和评价等各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按照实际情况拨付资金，保证项目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属社会公益性的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提高流域抵御潮水和洪水的能力，建立与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的防潮防洪体系，防止或减少潮水和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满足城区建设要求，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对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绩效实施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对象为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资金。

（四）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号）
5. 《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6. 《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7.《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14〕2号)

8.《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号)

9.《秀屿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7号)

10.《秀屿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11号)

11.《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

(五)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流程和数据收集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10号)和《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评价法。

(1) 比较法

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将以资金拨付用途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绩效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管单位满意度通过座谈、调研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了解业务主管单位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

(3) 现场评价法

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在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价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提交报告

①编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绩效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经过研究、修订并提交正式报告。

4. 数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法

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相关资料，并进行收集和评价。

（3）实地调研

首先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其次通过现场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形成调研记录。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设计依据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参考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财预〔2020〕10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和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莆秀财税〔2022〕11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综合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保证获得数据的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5个三级指标，分值为18分；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5个三级指标，分值为22分；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5个三级指标，分值为24分；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6个三级指标，分值为36分。绩效评估组对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指标设置的目的和评价的内容，同时规定明确、可量化的评分方法。

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所示。

(三) 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1. 决策（满分 18 分，得分 17 分）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分析。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秀发改〔2015〕122 号）和《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莆田市秀屿区税务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莆秀发改〔2015〕208 号）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与部门内相关项目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4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水利局提供的《莆秀财预〔2022〕7 号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文件，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7 分, 得分 6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水利局提供的资料及绩效评价组的资料审查, 本项目符合《莆田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年)》确定的规划目标。从《莆秀财预(2022)7号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可以看出, 都有设置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得 4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得分 2 分)

根据秀屿区水利局提供的材料, 和《莆秀财预(2022)7号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都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没有计量单位、指标属性和指标类型, 且部分指标的全年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比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年指标设计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扣 1 分, 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秀屿区水利局提供的《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新建堤防、联通渠及内侧 B-1 堤防标段预算审核结论的通知》(莆秀财审预(2021)19号)、《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材料,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根据评分标准,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4 分。

2. 过程 (满分 22 分, 得分 21 分)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进行分析。

(1) 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得分 13 分）

①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莆秀财预〔2021〕42 号）下达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和《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莆秀财预〔2022〕7 号）下达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4400 万元。其他为政府投融资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 $(2000+4400)/6400 \times 100\%=100\%$ 。根据评价标准，资金到位率，得 5 分。

②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说明》，专项债券共支付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款 6139.4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39.4754/(2000+4400) \times 100\%=95.93\%$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得 4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调研结果表明，本项目在资金使用上符合规定，审批程序、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没有截留、挤占、挪用或脱离监管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秀屿区水利局分别制定了相关财务和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财务公开制度、自主招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内容合法、合规且完整。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经绩效项目组资料审核，本项目符合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账目、标书、合同书、验收报告齐全，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到位。据评价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4 分。

3. 产出（满分 24 分，得分 17 分）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方面进行分析。

（1）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得分 9 分）

①堤防建设长度（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堤防预计建设长度为 1145 米，实际建设长度为 1145.835 米。根据评价标准，堤防建设长度，得 6 分。

②联通渠建设长度（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联通渠预计建设长度 472 米，实际建设长度为 419.425 米。根据评价标准，联通渠建设长度，得 3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①完工验收合格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新建堤防、联通渠及内侧 B1 堤防标段单位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本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包括△堤基处理工程（H-1）、堤基防护工程（H-2）、堤身填筑工程（H-3）、堤身防护工程（H-4）、

堤脚防护工程（H-5）和管桥工程（H-6），以上 6 个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根据评价标准，完工验收合格率，得 5 分。

②成本节约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新建堤防、联通渠及内侧 B-1 堤防标段预算审核结论的通知》（莆秀财审预〔2021〕19 号）预算审后价 7569.1725 万元，本项目实际共支付资金总额 5538.7385 万元，未超出预算。根据评价标准，成本节约率，得 3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根据秀屿区水利局提供的材料，本项目计划在 18 个月内完成，但实际 32 个月施工完工。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率 $=32/18*100\%=178\%$ 。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率，得 0 分。

4. 效益（满分 36 分，得分 34.61 分）

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分析。

（1）社会效益（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①公开招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秀屿区水利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闽营招〔2016〕莆第 002 号），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采取了公开招标。根据评价标准，公开招标，得 6 分。

②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建成后，可以提高流域抵御潮水和洪水的能力，建立与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的防潮防洪体系，防止或减少潮水和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满足城区建设要求，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得 6 分。

（2）生态效益（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①提高区域防洪防潮能力（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的建造可以提高工业园区内堤防的挡潮防洪标准及的抵御外侧潮水及内测洪水的能力，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②环境影响（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从六个方面：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施工噪声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水土流失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环境影响，得 6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和《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新建堤防、联通渠及内侧B1堤防标段单位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本项目经提级改造后的外侧海堤达到防潮100年一遇标准，内侧海堤达到防洪100年一遇标准，工程等级为1等，主要建筑物堤防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根据评价标准，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得6分。

(4) 满意度（满分6分，得分4.61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满分6分，得分4.61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对秀屿区石门澳堤防提升工程受益群体进行随机抽样，受益群体对秀屿区石门澳堤防提升工程满意度为97.22%。根据评价标准，受益群体满意度，得4.61分。

(四) 绩效评价结论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组通过审查秀屿区石门澳堤防提升工程的相关资料、实地调研及访谈相关人员等评价程序，认为秀屿区石门澳堤防提升工程，资金在已使用的资金范围内项目效益较好，政策导向正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绩效评价得分为89.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 合理规划选址

在工程选址规划上，通过科学的地质勘察和环境评估，选择最合适的堤防建设地点——石门澳，确保其在面对自然灾害时能够发

挥最大的作用。同时注重与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以确保选址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确保施工质量

在材料选择和施工工艺上精心设计，选择耐久性强、抗压抗拉性能优越的材料，确保堤防的稳固性和持久性。在施工工艺方面，注重工人技术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三）保障日常运维

在日常维护和管理上，建立健全堤防管理制度，定期对堤防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堤防的长期稳定运行。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估指标设置不科学

首先，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没有计量单位、指标属性和指标类型。其次，部分绩效指标的全年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比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指标设计为 100%。最后，绩效目标表有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 8 个为比率指标，不合理。比如数量指标中项目完工数量，全年目标值应该为具体的数值，而不是比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表填制问题

首先，《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填写不完整，实际完成情况没有填写。其次，社会效益指标中预决算信息公开，经过核实并没有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但是自评得满分，不符合实际情况。

(三) 项目实施工期比预期长 14 个月

项目预计实施工期为 18 个月，但实际实施工期为 32 个月，比预期延长 14 个月，而且秀屿区石门澳堤防提升工程全部施工时间为 24 个月，但仅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新建堤防、联通渠及内侧 B-1 堤防标段就施工了 32 个月，大大延迟了施工的时间。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绩效指标库的科学性和应用性

要想建立同时具备科学性和应用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首先，要充分考虑不同考核目标的考核方向，不同层级的同一性和特殊性，改善研究路径，科学合理制定量指标以及绩效评价的结构。综合考虑各因素重要度、影响度和被影响度，为各评价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制定与不同项目实际情况相默契的绩效评价指标。其次，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要将理论与实践从评价的制度、效用、机制与技术方法等方面科学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推进政府绩效评价领域的发展。

(二) 加强专业知识培训

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把好项目的鉴定关、验收关，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把事情做好、做实。加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增强人员的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附件

附件 1：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问卷调查

附件 2：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1

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问卷调查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调查问卷。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由于您填写结果的真实性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评价结果，恳请您根据您的真实感受放心填写。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1. 您是否是秀屿区本地人？

☐ 是

☐ 否

2. 您的性别？

☐ 男

☐ 女

3. 您的职业是？

☐ 商人

☐ 政府工作人员

☐ 农民

☐ 公司职员

☐ 在校学生

☐ 其他

4.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40 岁

☐ 40-50 岁

☐ 50-60 岁

☐ 60 岁以上

5. 您知道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吗？

☐ 很清楚

☐ 知道一些

☐ 完全不清楚

6. 您知道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外侧海堤的作用吗？[多选题]

☐ 防洪水

☐ 蓄水

☐ 发电

☐ 防潮水

☐ 不知道

7. 您知道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外侧海堤防洪防潮的标准是？

☐ 25 年

☐ 50 年

☐ 100 年

8. 您认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建造的必要性？

☐ 非常必要

☐ 有点作用，但不大

☐没必要

您觉得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能抵御外侧潮水及内侧洪水吗？

☐完全可以

☐应该可以吧

☐还不够

10. 您觉得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能提高环境安全和周围人民生活、生产及生命财产安全吗？

☐很大程度上提高

☐提高一部分，还有待加强

☐没有什么作用

11. 您对石门澳产业园堤防的绿化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可以吧，还能做得更好

☐不满意

12. 您对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总体情况满意吗？

☐满意

☐不满意

附件 2: 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防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3	3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3	2	没有计量单位、指标属性和指标类型,且部分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标的全年目标值 设置不合理。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 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4	
	资金 管理	资金 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坝提升工程实际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数。	资金到位率=100%,得 5 分; 90%≤资金 到位率<100%,得 4 分; 80%≤资金到位 率<90%,得 3 分; 70%≤资金到位率<80%, 得 2 分; 60%≤资金到位率<70%,得 1 分; 资金到位率<60%,得 0 分。	5	5	
过程		预算 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坝提升工程实际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数。 实际支出资金: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堤坝提升工程实际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数。	预算执行率=100%,得 5 分; 90%≤预算 执行率<100%,得 4 分; 80%≤预算执行 率<90%,得 3 分; 70%≤预算执行率<80%, 得 2 分; 60%≤预算执行率<70%,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60%,得 0 分。	5	4	预算执行率 =95.9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4	
	组织 实施	制度执行 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到位情况检查；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4	
产出	产出 数量	堤防建设 长度	反映新建堤防实际完成建设长度。	堤防实际建设长度 ≥ 1145 米，得 6 分； 1087.75 米 $\leq$ 堤防实际建设长度 < 1145 米，得 5 分；1030.5 米 $\leq$ 堤防实际建设长度 < 1087.75 米，得 4 分；973.25 米 $\leq$ 堤防实际建设长度 < 1030.5 米，得 3 分；916 米 $\leq$ 堤防实际建设长度 < 973.25 米，得 2 分；858.75 米 $\leq$ 堤防实际建设长度 < 916 米，得 1 分；堤防实际建设长度 < 916 米，得 0 分。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858.75 米, 得 0 分。			
		联通渠建设长度	反映联通渠实际完成建设长度。	联通渠实际建设长度 ≥ 472 米, 得 6 分; 448.4 米 $\leq$ 联通渠实际建设长度 < 472 米, 得 5 分; 424.8 米 $\leq$ 联通渠实际建设长度 < 448.4 米, 得 4 分; 401.2 米 $\leq$ 联通渠实际建设长度 < 424.8 米, 得 3 分; 377.6 米 $\leq$ 联通渠实际建设长度 < 401.2 米, 得 2 分; 354 米 $\leq$ 联通渠实际建设长度 < 377.6 米, 得 1 分; 联通渠实际建设长度 < 354 米, 得 0 分。	6	3	联通渠预计建设长度 472 米, 实际建设长度为 419.425 米。
	产出质量	完工验收合格率	完工验收合格率= (完工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工数量) $\times 100\%$ 。	得分=完工验收合格率 $\times$ 分值; 完工验收合格率 $< 60\%$, 得 0 分。	5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计划成本-项目实际成本) / 项目计划成本] $\times 100\%$ 。	成本节约率 ≥ 0 , 得满分; 成本节约率 < 0 , 不得分。	3	3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	完成及时率 $\leq 100\%$, 满分, 完成及时率 $> 100\%$, 得零分。	4	0	完成及时率=1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	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得6分,未采用公开招标,得0分。		6	6	
		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石门澳海域的环境安全及项目区周边人民生活、生产及生命财产安全。	能够起到本作用得6分,有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6	
	生态效益	提高区域防洪防潮能力	提高工业园区范围内堤防的挡潮防洪标准及抵御外侧潮水及内侧洪水的能力。	能够起到本作用,得6分,有1项不符合,扣3分。	6	6	
		环境影响	考察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周围环境的情况。	对周围环境存在影响,扣6分。	6	6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得6分	6	6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按照考核标准满意度每降低1%,减0.5分,扣完为止。	6	4.61	满意度为97.22%。
合计					100	89.61	
评价等级	F 优秀 (S≥90分) R 良好 (90分>S≥80分) □合格 (80分>S≥60分) □不合格 (S<60分)						良好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财税〔2020〕3号）、《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法等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编制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编〔2016〕8号）依据《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秀委〔2015〕7号）精神，设立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根据《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秀委编〔2016〕8号），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各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核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6)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7)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 指导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统计局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9)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根据以上职责，区统计局设综合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经济股 3 个内设职能股室。区统计局有下属单位 3 个，包括莆田市秀屿区普查中心、莆田市秀屿区统计调查队、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计算站。

区统计局本级机关行政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莆田市秀屿区普查中心编制 7 名，莆田市秀屿区统计调查队编制 5 名，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计算站编制 6 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编制人数 22 人，实际在职人数 21 人。区统计局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区统计局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	财政全额拨款	4	3
莆田市秀屿区普查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7	7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调查队	财政全额拨款	5	5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计算站	财政全额拨款	6	6
合计		22	21

（三）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区统计局的工作计划如下：（1）认真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后续资料开发工作。（2）继续开展预警分析工作，提升统计服务水平。（3）继续推进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4）精心组织各类抽样调查工作。（5）扎实开展国家统计大督察整改工作。（6）加大统计法治建设力度，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7）持续做好文明单位、无烟机关等创建工作，让单位组织更有人气，单位活动更接地气，单位工作更有士气。

2022 年，区统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及各类抽样调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持续抓好常规统计调查和各项专项调查。做好“一套表”联网直报专业定报工作，做好重点企业监测；抓好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各项统计抽样调查。（二）持续推进名录库建设，抓好企业新增纳统工作。通过企业名录梳理、主管部门及乡镇园区排查发现并核实可通过年度纳统的老企业，确保总量不漏，更要争取及时体现增量。（三）加大统计普法宣传，营造依法治统良好氛围。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切实落实《统计法实施条例》新要求，开展双随机检查，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年初预算情况

2022 年，区统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48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含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补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4.9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8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包含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补贴。其中：基本支出 326.07 万元、项目支出 156.67 万元。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情况

如表 1-2 所示,2022 年度区统计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4 万元，本年收入 550.98 万元,总计 596.41 万元¹。相应安排支出总计 55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27 万元（人员支出 327.41 万元，公用支出 33.86 万元），项目支出 196.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1

¹ 年初结余为 454 355.95 元，本年收入为 5 509 776.93 元，总计 5 964 132.68 元，因四舍五入导致总收入与分项收入有所偏差。

万元。2022 年度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和支出各减少 574.3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包含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员补贴的收入和支出。

表 1-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表（单位：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决算金额	45.44	550.98	557.60	38.81
基本支出			361.27	
项目支出			196.33	
财政拨款		550.98	552.67	23.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5.44	531.14	552.67	23.91
基本支出			356.34	
项目支出			196.33	

区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6.5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45.44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34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27.41 万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3.91 万元。

项目支出 196.33 万元，其中专项统计业务 7.4 万元，统计抽样调查 188.93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377.8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5.80 万元，基本支出 292.04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为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支出，部门整体支出具体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见表 1-3）。

表 1-3 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存量资金率	年底财政存量资金规模，用以反映部门存量资金盘活效果	$\leq$ 12.67%
	质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数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于反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准确程度	$\geq 100\%$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是否在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 20 天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反映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geq 10\%$
		三公经费压减率	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情况。	$\geq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分析篇数	统计分析	≥ 10 篇
		社会关注度	统计宣传到位，收到社会各界关注度	$\geq 8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开展的影响	项目开展后的影响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统计使用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如表 1-3 所示，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产出目标。部门存量资金率≤12.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100%，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20 天，一般性支出压减率≥10%，三公经费压减率≥5%。

（2）效益目标。统计分析篇数≥10，社会关注度≥80%，项目开展的影响≥85%。

（3）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区统计局共安排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补贴、各类调查专项经费、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劳动力调查和企业一套表 6 项专项资金，资金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区统计局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	33.48	资金到位率=100%, 抽样调查样本量=150 户，统计数据公开次数≥2 次，统计报表准点上报率≥100%，抽样调查补贴兑现率≥100%，预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决算信息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分析篇数 ≥ 4 篇, 调研次数 ≥ 2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100\%$ 。
村级统计辅助调查 员补贴	96.2	资金到位率=100%, 抽样调查样本量=148 村, 统计数据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报表准点上报率 $\geq 100\%$, 抽样调查补贴兑现率 $\geq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分析篇数 ≥ 1 篇, 调研次数 ≥ 1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各类调查专项经费	5	资金到位率=100%, 培训次数 ≥ 8 次, 统计数据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报表准点上报率 $\geq 100\%$, 抽样调查补贴兑现率 $\geq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分析篇数 ≥ 2 篇, 调研次数 ≥ 2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 新维护	2	资金到位率=100%, 名录库企业数 ≥ 8900 个, 统计数据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报表准点上报率 $\geq 100\%$, 抽样调查补贴兑现率 $\geq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分析篇数 ≥ 1 篇, 现场核查调研次数 ≥ 100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劳动力调查	7.8	资金到位率=100%, 流量补贴=3276 元, 统计数据公开次数 ≥ 2 次, 统计报表准点上报率 $\geq 100\%$, 抽样调查补贴兑现率 $\geq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次数=2 次, 统计分析篇数 ≥ 2 篇, 调研次数 ≥ 2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企业一套表项目	2	资金到位率=100%, 统计资料印刷数 ≥ 1200 本, 统计数据公开次数 ≥ 2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次，统计报表准点上报率 $\geq 100\%$ ，抽样调查补贴兑现率 $\geq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次数=2次，统计分析篇数 ≥ 1 篇，调研次数 ≥ 20 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进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旨在规范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区统计局的职能与规划、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及经费、资产使用情况，了解区统计局的部门履职情况及产生的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部门优化预算配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对其部门

整体投入、过程、产出（职责履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依据

我们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9〕2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财税〔2020〕3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和区统计局部门职责相关规定、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部门及项目管理等文件，对2022年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和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莆秀财税〔2022〕11号），在区统计局原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实际情况，修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

应的评分细则；基于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设置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见附件 1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32 个。评价小组对所有的三级指标都说明了具体的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四）绩效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 号）规定，结合 2022 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等，通过访谈、实地调查和问卷调查等，评价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广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采用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总结，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指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绩效改进建议。

1.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和责任分工；成立评价小组，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组织实施

采集项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现场调研与访谈，收集数据；分析与论证评价资料，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

补充采集评价资料，梳理问题与改善建议；撰写报告初稿，开展内部研讨与问题论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归档整理

评价完成后，评价小组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论

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履职实际情况及其绩效进行比较评分。投入指标满分 17 分，得 13 分；过程指标满分 28 分，得 21.07 分；产出指标满分 28 分，得 28 分；效益指标满分 27 分，得 2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 87.07 分，评价等次为“良”。

（一）投入（满分 17 分，得 13 分）

投入指标设置“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2 个二级指标。经评价，目标设定有待完善，预算配置较合理。

1.目标设定（满分 7 分，得分 3 分）

“目标设定”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经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为充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细化。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有待完善，绩效目标及目标值的合理性需加强。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否符合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莆秀委编〔2016〕8号）、区统计局2022年工作计划、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区统计局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比较合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反映区统计局的统计管理、统计调查及统计服务职能，2022年区统计局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含9个指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归类不合理。其中产出指标5个（部门存量资金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一般性支出压减率和三公经费压减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资金按时到位率、下拨资金属于投入指标，应

不属于产出指标；而社会效益指标中的统计分析篇数应属于产出指标。（2）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和充分。部门应重点设置履行政府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及效果，当前只有 3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明显不足，效益指标偏少，不够完整和充分。按照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1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主要评价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根据区统计局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其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量化指标值进行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社会效益中，社会关注度被解释为统计宣传到位，收到社会各界关注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80%，可持续影响指标的项目开展后的影响的具体评价内容也不够明确，量化难度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绩效目标值应为 100%，偏离这个指标（包括大于或小于）的幅度过大都应扣分。依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

101 号) 的相关规定, 社会关注度可换成统计宣传次数、数据发布频次、数据点击数等, 项目开展后的影响可换成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企业送达率, 或是统计数据被引用次数等。按照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得 2 分。

2. 预算配置 (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预算配置” 设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在职人员控制率” 和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个三级指标, 经评价, 区统计局预算配置较合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满分 4 分, 得 4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是评价部门预算决策的科学性。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是否完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 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各类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有立项依据、实施方案。2022 年度, 区统计局预算编制完整规范, 符合年度预算编制要求, 各类预算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均有立项依据和实施方案。按照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满分 3 分, 得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部门 2022 年实际在职人员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在职人员数是部门 (单位) 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2022

年区统计局在职人员 21 人，编制数 2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21/22 \times 100\% = 95.45\%$ 。按照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3 分。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满分 3 分，得 3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评价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times 100\%$ 。根据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区统计局预算文件，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1-1) / 1 \times 100\% = 0\%$ 。按照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得 3 分。

(二) 过程 (满分 28 分，得 21.07 分)

过程指标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3 个二级指标。经评价，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一般，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按规定公开预决算，资产基本得到有效管理，但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的情况。

1. 预算执行 (满分 14 分，得 10.57 分)

“预算执行”设置“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6 个三级指标。经过分析，区统计局预算执行情况一般，预算调整率较高，部门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效果较好。

(1) 预算完成率（满分 4 分，得 3.02 分）

“预算完成率”主要是评价区统计局 2022 年整体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整体支出预算数的比例，用于考核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包括年初结转结余、年初预算批复和年中预算调整，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别评价，得分=预算完成率*权重分值。根据区统计局 2022 年预决算信息（见表 3-1），部门预算完成率计算如下：

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557.60/754.62）×100%=73.89%。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361.27/508.55）×100%=71.04%，得分 1.42 分。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196.33/246.07）×100%=79.79%，得分 1.60 分。

表 3-1 秀屿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	326.07	182.48	508.55	361.27	71.04%
项目支出	97.2	148.84	246.07	196.33	79.79%
部门整体	423.28	331.34	754.62	557.60	73.89%

(2)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 0.67 分）

“预算调整率”主要是评价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与年初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用

公式表示为：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得分=预算调整率*权重分值。因区统计局在年初无法将省、市财政下拨的经费纳入预算，我们仅考虑区统计局向本级财政提出的预算调整。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率及得分计算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82.13/423.28) \times 100\% = 19.40\%$ 。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21.45/326.07) \times 100\% = 6.58\%$ ，得 0.67 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60.68/97.2) \times 100\% = 62.43\%$ ，得 0 分
按照评价标准，“预算调整率”得 0.67 分。

（3）结转结余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通过计算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年初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年末结转结余总额/年初支出预算数×100%。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22 年度支出预算数 23.91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482.75 万元，整体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23.91/482.75) \times 100\% = 4.95\%$ 。按照评价标准，“结转结余率”得 2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主要是评价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占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的比重。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8.93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2.9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28.93/32.96 \times 100\%=87.77\%$ 。根据评价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主要是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占预算数的比重。“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元，“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0.69/1 \times 100\%=69\%$ 。根据评价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0.88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占预算采购金额的比重。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实际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100\%$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 2022 年度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情况数据，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0.4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 万元，所以政府采购执行率 $=44\%$ 。根据评价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0.88 分。

2.预算管理（满分 7 分，得 6.5 分）

“预算管理”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个三级指标。经评价，部门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按规定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1.5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和实地调研，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按照区级财政文件规定执行，并制定《秀屿区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使用依据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执行，尚未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评价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酌情扣0.5分，得1.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是评价部门的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结果，该部门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3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2分，得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莆田市秀屿

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2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函》（莆秀财预〔2022〕1 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2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的函》（莆秀财预〔2022〕41 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预决算公开网站，区统计局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间公开预算、决算信息。根据评价标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 2 分。

3.资产管理（满分 7 分，得 4 分）

“资产管理”设置“资产管理有效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部门整体资产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但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的情况。

（1）资产管理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资产管理有效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有效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是否进行登记；资产保存是否完整，配置是否合理；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和实地调研，该部门资产管理按照秀屿区财政局印发的《秀屿区区直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办法》（莆秀财资〔2019〕62 号）、《秀屿区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设备器材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办公室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如实反映，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帐实相符。评价小组查阅区统计局资产管理明细账，存在 640 件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资产净值为 0，存放地点在局保管室，因此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理报废的情况，资产报废不够及时，

“资产管理有效性”得2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3分，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数量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数量的比重。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值。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资产明细数据，部门共有1405件固定资产，在用1405件，资产利用率100%。与资产管理有效性相似，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能及时报废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2分。

(三) 产出（满分28分，得28分）

产出指标设置“部门履职”、“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经评价，区统计局能够较好地履行部门职责，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

1.部门履职（满分19分，得19分）

“部门履职”设置“中长期规划编制”、“‘双随机检查’完成率”、“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率”、“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和“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布”7个三级指标，经评价，区统计局较好地履行部门职责。

(1) 中长期规划编制（满分2分，得2分）

“中长期规划编制”是指是否完成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如部门“十四五”规划等，用于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情况。中长期

规划作为部门规划的一部分，确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的重要依据，也是预算编制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是部门履职的重要内容。经过对部门规划资料的查阅，区统计局已编制秀屿区统计“十三五”工作总结和“十四五”工作思路，完成部门中长期规划，按照评价标准，“中长期规划编制”指标得2分。

(2) “双随机”检查完成率（满分3分，得3分）

“‘双随机’检查完成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在“双随机”检查的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区统计局在统计监督管理的履职情况。

“双随机”检查完成率=本年“双随机”检查单位数/本年“双随机”检查单位计划数，根据区统计局2021年、2022年工作总结，2022年“双随机”检查企业计划数36家，实际完成检查企业数36家，

“双随机”检查完成率=36/67*100%=53.73%，得分=4*53.73%=2.15。

按照评分标准，“‘双随机’检查完成率”指标得3分。

(3) 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满分3分，得3分）

“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主要是评价部门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篇数的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区统计局在统计分析的履职情况。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本年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篇数/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计划篇数，根据区统计局2021年、2022年工作总结，取2021年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篇数25篇为计划数，2022年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篇数30篇。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30/25*100%=120%，按照评分标准，“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

指标得 3 分。

(4) 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主要用于评价部门统计业务培训完成情况，用于考核与反映区统计局在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的履职情况。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本年统计业务培训人次/统计业务培训人次计划数，根据区统计局 2021 年、2022 年工作总结，取 2021 年统计业务培训 300 人次为计划数，2022 年统计业务培训 319 人次，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319/300=106%，按照评分标准，“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指标得 3 分。

(5) 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主要用于评价部门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情况，用于考核与反映区统计局一套表调查的履职情况。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本年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数/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计划数*100%，根据区统计局 2021 年、2022 年工作总结，取 2021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 32 家为计划数，2022 年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 132 家，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132/32=413%，按照评分标准，“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指标得 3 分。

(6) 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主要用于评价部门单位名录库动态更新完成情况，用于考核与反映区统计局单位名录数源管理的履职情况。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实际单位名录更新数/单位名录数*100%，

根据区统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区统计局与工商税务部门联动，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更新工作，完成单位名录库 6391 家法人单位维护更新，对新增、变更的名录数据及时录入、审核修订。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指标得 3 分。

(7)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布（满分 2 分，得 2 分）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布”主要用于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发布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用于考核与反映区统计局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布的履职情况。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统计信息专栏上的数据，区统计局按季度发布秀屿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情况表和经济运行情况简析，发布内容和发布时间、发布频率符合规定，按照评分标准，“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布”指标得 2 分。

2.产出质量.统计数据准确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统计数据准确率”用于评价区统计局上报统计数据的准确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统计数据质量。根据 2022 年工作总结，对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查阅统计数据，区统计局能够做到数据填报完整；填报数据准确，口径一致；统计调查项目样本量符合要求，调查误差率可控；统计年报数据质量核查达标。按照评分标准，“统计数据准确率”指标得 5 分。

3.产出时效.统计工作及时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统计工作及时性”用于评价区统计局统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用于反映和考核统计工作时效性。根据 2022 年工作总结，对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查阅统计数据，区统计局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劳动力调查、各类专项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能够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完成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分析。按照评分标准，“统计工作及时性”指标得 4 分。

（四）效益（满分 27 分，得 25 分）

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4 个二级指标。经评价，部门履职间接实现经济效益，具有较好可持续发展能力，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1.经济效益.罚没收入收缴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罚没收入收缴率”用于评价统计违法查处后罚没收入收缴情况。根据区统计局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决算表，“双随机”检查查处统计违法罚没收入 0.4 万元，已纳入部门决算并实际收缴。罚没收入收缴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罚没收入收缴率”指标得 3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1 分，得 11 分）

“社会效益”用于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支持政府决策、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社会效益设“统计信息公开”、“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和“统计工作成效”3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区统计局社会

效益较好。

(1) 统计信息公开（满分 4 分，得 4 分）

“统计信息公开”主要评价区统计部门是否按规定公开统计信息，用于反映和考核区统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查阅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专栏、秀屿区人民政府统计信息专栏以及有关媒体，区统计局能按规定依法公开统计数据和其他统计信息的，如秀屿区人口普查数据、统计违法案件查处信息等；按照评分标准，“统计信息公开”指标得 4 分。

(2) 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是用于评价部门在惩处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的努力程度及结果。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查处问题数/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数）×100%。按照区统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2022 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数 2 起，查处问题数 2 起，罚款 0.4 万元，营造依法统计的氛围。此外，2022 年在一套表调查单位的数据甄别工作中，发现存在部分空壳、倒闭、停产及不达标企业 54 家，及时予以退库处理。因此，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 100%，按照评价标准，“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指标得 5 分。

(3) 统计工作成效（满分 2 分，得 2 分）

“统计工作成效”用于评价部门在统计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依据 2022 年区统计局的工作总结，区统计局继续全面深化统计改革，

扎实推进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建设，各项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2 年获评“福建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突出贡献集体”，2022 年未收到投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统计工作成效”指标得 2 分。

3.可持续发展（满分 7 分，得 7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统计队伍建设”和“统计普法宣传”2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区统计局通过业务培训、统计普法宣传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1）统计队伍建设（满分 3 分，得 3 分）

“统计队伍建设”主要评价区统计局统计队伍建设情况。根据区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绩效目标及部门评价报告，村级统计辅助调查员 148 人，镇、园区近 30 人，区级 22 人，满足统计调查需要；2022 年基层统计队伍的稳定性明显提高。相对 2021 年的 50.48 岁，2022 年村居统计员的平均年龄 48.75 岁，统计员队伍素质有较大的提升，此外，区统计局扎实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对各镇、园区统计负责人、企业统计员及村级统计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达 12 场次，共 319 人次，有效提高统计员的统计业务水平。按照评分标准，统计队伍建设评为“良”，该指标得 3 分。

（2）统计普法宣传（满分 4 分，得 4 分）

“统计普法宣传”主要评价区统计局在统计普法宣传的效果，用于反映和考核区统计局统计普法宣传的影响。根据区统计局 2022 年的工作总结和访谈结果，区统计局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法治宣传；

对于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企业，主动送法上门，通过“一套表企业”出入库实地核查、专业数据质量核查，深入一线“送法入企”，提高统计普法宣传实效。此外，不断拓展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利用统计宣传的重要时点，开展宣传。利用专业年报会上面向镇、园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受众达 200 多人次，发放宣传手册 230 多本。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全国法治宣传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及在法治宣传月活动期间，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发放《统计法》宣传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宣传手册、宣传品等共 300 多份，通过横幅、LED 等形式宣传依法普查，促进社会各界理解支持配合大型普查。通过一系列统计法治宣传，提高了群众法治意识，增强了群众法治理念，营造了人人知法、晓法的氛围。按照评分标准，“统计普法宣传”指标得 4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6 分，得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服务对象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一般以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为依据来判断。因区统计局 2022 年项目资金部门评价和县区使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中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受调查对象明确，因此本次服务对象满意度直接采用部门评价的调查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80%，按照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 4 分。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

区统计局组织工业、农业、贸易、投资等专业统计人员精准监测经济发展动态，做好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指标影响因素，对监测指标总体情况、重点指标及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全专业按季度开展统计数据分析，完成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 30 余篇，及时提供大量的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形成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提供决策咨询支持。

（二）严格组织统计监督检查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区统计局按照省、市反馈要求，做好定报平台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加强错误反馈、业务指导、数据验收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一套表调查单位与税务部门的比对数据甄别工作，对部分空壳、倒闭、停产及不达标企业 54 个及时予以退库处理。开展统计“双随机”检查，2022 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2 轮，涉及劳动工资、工业、商贸业、固投企业共计 36 个。2022 年立案 2 起，罚款 0.4 万元，严厉查处统计违法案件，营造依法统计的浓厚氛围，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在对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区统计局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目标值比较合理。而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及目标值设置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绩效指标归类明显不合理。当前设置的产出指标与预算编制与管理、预算信息公开相关，属于投入指标，不属于产出指标；而社会效益指标中的统计分析篇数应属于产出指标。（2）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和充分。当前只有 3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明显不足，效益指标偏少，不够完整和充分。（3）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明确、科学。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明确，量化难度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绩效目标值应为 100%，偏离这个指标的幅度过大都应扣分。因此，区统计局在绩效目标及目标值的设置上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未能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提供良好的评价标准。

（二）预算执行较差

在对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71.04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79.79%，预算完成率较低。此外，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6.5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62.43%，部门整体支出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高。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4%，政府采购计划完成情况欠佳。从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及调研来看，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且预算调整率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补贴是错月发放的，同时还存在使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可能不完整，导致预算完成率较低，预算调整率较高。这需要在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年度资金支付进度。

（三）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

在对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发现部门共有 1405 件固定资产，在用 1405 件，资产利用率 100%。但经查阅资产明细账，640 件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资产净值为 0，存放地点在局保管室，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理报废的情况，资产报废不够及时。

（四）部门履职效益不够明确

在对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发现部门职责履行的效果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从区统计局的提供的资料及调研来看，整体绩效目标更多关注预算编制及资金管理方面，较少关注部门职责履行带来的产出和社会效益，部门的履职效益不够明确，不利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六、相关建议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在部门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有进一步的改善。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年度绩效目标应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和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莆秀财

税〔2022〕11号）有关规定，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建议单位紧密联系部门职责，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及特点，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重点关注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和效益，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绩效目标值，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质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为项目后期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标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绩效目标监控，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施相对均衡；项目完成后，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参考。

（二）规范预算管理

在预算编制环节，认真分析上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结合机构改革后的工作整合调整、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统筹考虑预算标准，科学编制下年项目预算，减少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的差距，降低预算调整金额，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展，督促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降低预算调整率，避免产生较高的结转结余率。在预算管理制度方面，应制定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加强资产管理

首先，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购

置（配置）标准、使用、处置、清查等相关实施细则；其次应规范资产管理。健全资产台账登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以上资产盘点，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抽查账实相符情况，建立考核机制，以保证盘点效果，及时完成固定资产账务处理，资产调拨、更换、处置、借出时均及时更新信息，以保证资产账实相符。

（四）提升部门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是部门整体支出对经济效益、社会发展、自然生态环境等产生的影响和效果，建议部门进一步提炼职责履行的效益，特别是长期的、广泛的、影响社会民生的影响和效果。在部门履职过程中，通过日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财政评价提炼部门履职目标，监测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切实提升部门履职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附件

附件：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莆田市秀屿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投入 (17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③是否符合年度工作任务。 评分标准:各要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3	1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关联度不大,扣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标准:各要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4	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关联度不大,部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难以量化,目标值不够合理,扣2分
	预算配置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是否完整; ②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③各类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④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有立项依据、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各要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4	4	符合评分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评分标准:9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得3分;大于100%,每超过1%扣0.3分,低于90%,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3	3	在职人员控制率=95.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28分)	预算执行 (1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0时得满分,每超过10%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预算完成率*权重分值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分项评分,每项2分。	4	3.02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71.04%,得1.42分;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79.79%,得1.60分,合计3.02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未调整的得满分,支出预算调整率≥20%,得0分;0<支出预算调整率<20%,得分=(20%-支出预算调整率)/20%×1。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分项评分,每项1分。	2	0.67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为6.58%,得0.67分,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62.43%,得0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年初支出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低于10%得满分;并以此为基础,每提高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	结转结余率为4.9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满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7.77%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率	公经费”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满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满分为2分	2	0.88	政府采购执行率=44%,得0.8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标准:符合一个要点得1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2	1.5	主要执行区财政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已制定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依照文件执行,尚未形成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酌情扣0.5分。
	预算管理 (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得1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3	3	符合评分要点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标准:符合一个要点得1分(预算、决算各0.5分值),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2	2	符合评分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28分)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资产保存是否完整，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1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4	2	640件固定资产净值为0，存放在保管室保管，尚未报废的固定资产，扣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 评分标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在此基础上，查看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若存在未用固定资产，酌情扣分。	3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存在尚未报废的固定资产，酌情扣1分。
	部门履职 (19分)	中长期规划编制	评价要点：完成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如部门“十四五”规划等 评分标准：完成编制得满分，未完成得0分	2	2	尚未完成部门中长期规划，扣2分
		“双随机”检查完成率	“双随机”检查完成率=本年“双随机”检查单位数/去年“双随机”检查单位数*100% 评分标准：当“双随机”检查完成率≥100%，得满分，“双随机”检查完成率<100%时，得分=权重*“双随机”检查完成率	3	3	“双随机”检查完成率=53.73% 得分=3*53.73%=1.61分
		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	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本年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篇数/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计划篇数*100% 评分标准：当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100%，得满分，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100%时，得分=权重*统	3	3	统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120%，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计分析及调研材料完成率			
		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	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本年统计业务培训人次/统计业务培训人次计划数*100% 评分标准：当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100%，得满分，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100%时，得分=权重*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	3	3	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106%，得3分
		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	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本年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数/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计划数*100% 评分标准：当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100%，得满分，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100%时，得分=权重*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	3	3	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完成率=413%，得3分
		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	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实际单位名录更新数/单位名录数*100% 评分标准：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100%，得满分，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100%时，得分=权重*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	3	3	单位名录更新完成率=100%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布	评分要点： ①按规定内容发布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情况 ②按规定时间发布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情况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1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要点不得分。	2	2	符合评分要点
	产出质量 (5分)	统计数据准确率	评分要点： ①数据填报完整； ②填报数据准确，口径一致； ③样本量符合要求，调查误差率可控； ④年报数据质量核查达标；	5	5	符合评分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效益 (27分)	产出时效 (4分)		⑤未收到差错反馈。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1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要点不得分。			
		统计工作及及时率	评分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统计调查工作； ②按规定时间完成统计调查工作； ③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④及时完成统计报告和统计分析。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1分，符合要点得1分，不符合要点不得分。	4	4	符合评分要点
	经济效益 (3分)	罚没收入收缴率	统计违法违规查处后罚没收入收缴。 100%收缴得满分。 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罚没收入收缴率100%
	社会效益 (11分)	统计信息公开	评价要点： ①能按规定依法公开统计数据的； ②按规定公开其他统计信息的，如人口普查、统计违法案件查处等；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2分，符合要点得2分，不符合要点不得分。	4	4	符合评分要点
		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	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查处问题数/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数)×100%。 评分标准：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统计数据造假查处率100%，得5分
		统计工作成效	评分标准：按照部门获得的奖惩情况、12345投诉等情况	2	2	2022年获评“福建省第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进行酌量评分。			次全国人口普查突出贡献集体”，未收到投诉。
			评分要点： ①统计队伍人员数量满足统计调查需要； ②统计队伍专业满足统计调查工作要求； ③统计队伍得到较好地培训。			
	可持续发展 (7分)	统计队伍建设	评分标准：按上述评分要点分良（3分）、中（2分）、差（1分）三档合理评分。	3	3	符合评分要点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法治宣传； ②是否不断拓展法治宣传的覆盖面。			
		统计普法宣传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2分，符合要点得2分，不符合要点不得分。	4	4	符合评分要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90%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6	4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0%，得4分。
总分				100	87.07	
评价等级		☐ 优秀 (S≥90) ☒ 良好 (90 > S ≥ 75) ☐ 合格 (75 > S ≥ 60) ☐ 不合格 (60 < S)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评价报告



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财税〔2020〕3号）、《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编制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年此轮疫情对秀屿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冲击，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因疫情影响面临严峻的物流不畅、人员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充分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全区经济“基本面”，亟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精准出招，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确保全年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出台《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秀政规〔2022〕2号），《若干措施》主要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

〔2022〕27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规〔2022〕1号）等有关文件制定。在该政策指导下，为了推动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和商贸业发展，对达到条件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

1. 项目内容

（1）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重点跟踪服务平台型企业发展，抓好龙头带动作用，对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2022年1-2月营业收入达600万元的，且增幅达25%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5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20万元。获上述奖励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各级奖励政策。

（2）推动商贸业发展

重点跟踪服务商贸业龙头企业发展，对2022年1-3月份增产增效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其中：批发业商品销售额达1亿元，且增幅达30%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50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达3000万元，且增幅达30%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10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额达800万元，且增幅达25%的，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增量每增加500万元（含），给予1万元奖励。获上述奖励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各级奖励政策。

2. 范围

秀屿区全区 7 个镇南日镇、平海镇、东庄镇、笏石镇、埭头镇、东桥镇和月塘镇及园区的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三）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的申报、评审需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的实施，执行局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制。由三产服务股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拟定、审核、上报、跟踪、问效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该资金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项目实施情况：共奖励 10 家企业。分布如下表 1-1

表 1-1 被奖励企业分布情况

镇（园区）	笏石镇	东庄镇	笏石工业园区	东桥工业园区	合计
受到奖励的企业数（家）	2	2	2	4	10
受到奖励的金额（万元）	5	22	4	33	64

表 1-2 被奖励企业明细

镇（园区）	补助对象名称	行业类型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补助金额（元）
笏石工业园区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2023-03-17	20000.00
	福建新之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业	2023-03-17	20000.00

东岙工业园区	莆田市中秀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业	2023-03-17	100000.00
	莆田市永胜工贸有限公司	商贸业	2023-03-17	160000.00
	福建屹立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商贸业	2023-03-17	50000.00
	华峰华锦有限公司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2023-03-17	20000.00
东庄镇	福建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业	2023-03-17	200000.00
	鞍莆（莆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2023-04-14	20000.00
笏石镇	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2023-04-14	20000.00
	莆田好惠客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业	2023-03-17	30000.00

（五）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秀屿区发改局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秀屿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 年度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商贸业发展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按文件要求年中项目调减 5 万元指标给秀屿区国家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商务局共收到 10 家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全部符合申报条件，按政策兑现给予企业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64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 67.37%。

表 1-3 项目资金情况表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率（%）
------------	------------	----------

95	64	67.37%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秀屿区商务局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 号）
5. 《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 号）
6.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
7. 《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2022〕2 号）
8.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规〔2022〕1 号）

9. 《秀屿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7号）

10. 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莆秀财税〔2020〕3号）

11. 《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综合分析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依据发展资金的设立、申请、决策、管理过程的特点制定符合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个性指标根据该发展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效应，制定符合该发展资金相应的个性指标，最终完善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检查和评价，采取审阅项目文件、查阅账簿凭证、财务资料、实地查看等多种方法，结合该项目自评自查，认真仔细地对2022年秀屿区商务局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管理和使用、对发展资金效益进行客观、真实地检查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相关资料，熟悉掌握相关信息。在前期准备中，从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收集政策依据、资金办理办法、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指标文件等，并从有关部门、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熟悉并了解发展资金的性质和绩效目标。

2. 开发绩效评价框架。确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后，根据发展资金的项目特点进行分析，设计基础数据表，根据基础数据要

能反映或计算出评价指标的原则，确定要取得那些数据。编制好绩效评价指标及打分表、基础数据表。

3. 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对关键评价问题，首先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然后按各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避免各指标间的重复、交叉、矛盾等现象。

4. 与主管单位沟通，对框架达成共识。认真听取主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框架进行了修订，最终达成了共识。

5. 设计问卷调查与访问对象。框架设计完成后，根据资金特点和指标内容设计了“问卷调查”。

6.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评价设计过程阶段结束后随即进入评价实施过程：整理资料汇总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共设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4.26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 13 分，项目管理得 13.02 分、项目产出得 39 分，产出效益 29.24 分。明细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8 分	8 分
		绩效目标	7 分	5 分
项目管理	16 分	投入管理	6 分	5.02 分
		财务管理	6 分	6 分
		项目实施	4 分	2 分

项目产出	39 分	产出成本	3 分	3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16 分
		产出质量	20 分	20 分
产出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5 分	5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9.2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	100 分	94.26 分

（一）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得 13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立项是依据《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规〔2022〕1 号）、《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2022〕2 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项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从商务局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此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 5 分）

(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从业务部门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看, 有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得 3 分。

(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满分 4 分, 得 2 分)

依据《莆秀财预〔2022〕41 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有分解为绩效指标但是不够全面, 绩效指标体系过于简单。此项得 2 分。

(二) 项目管理 (满 16 分, 得 13.02 分)

1. 投入管理 (满分 6 分, 得 5.02 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共奖励 10 家企业, 全部为符合条件的商贸业或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财政资金 64 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此项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得 2.02 分)

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商贸业发展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 按文件要求年中项目调减 5 万元指标给秀屿区国家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拨付金额 64, 预算实际执行率 67.37%。
得分=67.37%*3=2.02 分。

2. 财务管理 (满分 6 分, 得 6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 得 4 分)

依据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2022〕2 号) 和莆秀财预〔2022〕41 号

和商务局提供的材料分配对象、时间和金额。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执行依据商务局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此项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满分 4 分，得 2 分）

(1)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0 分）

未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从商务局提供的资料看，项目按业务流程走。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秀政规〔2022〕2 号），在 2022 年 11 月追加预算 100 万元。2022 年 12 月企业符合补助标准，兑现需要申报、核实、会议研究、上报财政等程序，12 月恰逢财政部门年终结算，系统关闭，无法申请，延迟到 2023 年兑现政策补助。此项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满 39 分，得 39 分）

1. 产出成本（满分 3 分，得 3 分）

该项用于考核奖励性资金是否超出财政预算金额。依据商务局提供的资料及莆秀财预〔2022〕41 号，政府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商贸业发展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按文件要求年中项目调减 5 万元指标给秀屿区国家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拨

付 64 万，小于 95 万。此项得 3 分。

2. 产出数量（满分 16 分，得 16 分）

（1）限上批发业新增数年增长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增长率=[（2022 年限上批发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批发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批发业新增数）]*100%。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2020-2022 限上批发业新增数分别为 5 家、8 家和 31 家，呈逐年递增趋势。增长率=[（2022 年限上批发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批发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批发业新增数）]*100%=[（31-8）/8]*100%=287.5%>0。此项得 4 分。

（2）限上零售业新增数年增长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增长率=[（2022 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100%。增长率>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2020-2022 限上零售业新增数分别为 5 家、10 家和 32 家。呈逐渐递增趋势。增长率=[（2022 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100%=[（32-10）/10]*100%=220%>0。此项得 4 分。

（3）限上商贸业年新增数增长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增长率=[（2022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100%。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2020-2022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分别为 14 家、28 家和 67 家，呈逐渐递增趋势。2022 年新增数超过《莆秀财预〔2022〕41 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值 5 家。增长率=[（2022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2021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

$(2021 \text{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 \times 100\% = [(67-28)/28] \times 100\% = 139\% > 0$ 。
此项得 4 分。

(4) 规上服务业新增数年增长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增长率 = $[(2022 \text{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 - 2021 \text{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 / (2021 \text{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 \times 100\%$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0-2022 规上服务业新增数分别为 1 家、7 家和 9 家, 呈逐渐递增趋势。2022 年新增数超过《莆秀财预[2022] 41 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值 1 家。增长率 = $[(2022 \text{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 - 2021 \text{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 / (2021 \text{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 \times 100\% = [(9-7)/7] \times 100\% = 28.57\% > 0$ 。此项得 4 分。

3. 产出质量 (满分 20 分, 得 20 分)

(1) 参与这次奖励性活动的企业覆盖率 (满分 5 分, 得 5 分)

覆盖率 = $[(\text{可报名参加这次奖励性活动的企业所覆盖的镇数}) / \text{秀屿区辖区内总镇数}] \times 100\%$ 。依据《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可报名参加的企业覆盖秀屿区 7 个镇, 覆盖率为 100%。得分 = 覆盖率 * 权重分值 = $100\% \times 5 = 5$ 分。

(2) 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年增长率 (满分 5 分, 得 5 分)

增长率 = $[(2022 \text{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 2021 \text{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 (2021 \text{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times 100\%$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1-2022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分别为 240.9 亿元和 346.26 亿元。增长率 = $[(2022 \text{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

额-2021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100%=[(346.26-240.9)/240.9]*100%=43.74%>0。此项得5分。

(3) 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年增长率 (满分5分, 得5分)

增长率=[(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100%。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0-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分别为1.97亿元、2.44亿元和3.31亿元, 逐年递增。增长率=[(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100%=[(3.31-2.44)/2.44]*100%=35.66%>0。此项得5分。

(4)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年增长率 (满分5分, 得5分)

增长率=[(2022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2021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2021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100%。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0-2022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额分别为4.64亿元、3.94亿元和5.52亿元。增长率=[(2022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100%=[(5.52-3.94)/3.94]*100%=40%>0。此项得5分。

(四) 产出效益 (满分30分, 得29.24分)

1. 经济效益 (满分5分, 得5分)

(1) 服务业增加值年增速 (满分5分, 得5分)

增速= $\frac{(2022\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0\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times 100\%$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2020-2022年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分别为124.58亿元、128.37亿元和139.94亿元。增速= $\frac{(2022\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0\text{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times 100\% = \frac{(139.94-128.37)}{(128.37-124.58)} \times 100\% = 3 > 2$ 。此项得5分。

2. 社会效益（满分10分，得10分）

（1）人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满分5分，得5分）

增长率= $\frac{(2022\text{年人均服务业增加值}-2021\text{年人均服务业增加值})}{2021\text{年人均服务业增加值}} \times 100\%$ 。2021-2022年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分别为128.37亿元和139.94亿元。2022年秀屿区常住人口48.5万，2021年常住人口48.8万。

增长率= $\frac{(139.94/48.5-128.37/48.8)}{(128.37/48.8)} \times 100\% = \frac{(2.88-2.63)}{2.63} \times 100\% = 9.5\% > 0$ 。此项得5分。

（2）认为奖励性政策有助于提升企业抗击疫情信心的企业占比（满分5分，得5分）

占比= $\frac{\text{问卷调查中认为奖励性政策有助于提升企业抗击疫情信心的企业数量}}{\text{参与问卷调查的企业总数}} \times 100\%$ 。此次共收33份问卷，问卷调查中认为奖励性政策有助于提升企业抗击疫情信心的企业数量为33个。得分=占比*权重分值= $(33/33) \times 5 = 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得9.24分）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增长率（满分5分，得5分）

增长率=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增长率>5%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5.38 亿元，2022 年为 91.04 亿元。2022 年新增额超过《莆秀财预〔2022〕41 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值 0.2 亿元。增长率=[(91.04-85.38/85.38)*100%=6.6%>5%。此项得 5 分。

(2) 关于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政策的知晓率（满分 5 分，得 4.24 分）

知晓率=[(对问卷调查中“对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回答为“非常了解”和“比较了解”的企业总数/参与问卷调查的总企业数)]*100%。33 份问卷中，回答“非常了解”和“比较了解”的企业总数为 28。知晓率= (28/33) *100%=84.84%。得分=84.84%*5=4.24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满意度= (对“对该项目的申报和评审过程是否满意”该项回答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调查问卷有效总份数) *100%。33 份问卷中，回答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有 33 份。得分=[(回答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调查问卷有效总份数)]*100%*5= (33/33) *100%*5=5 分。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 项目指定专门的股室负责跟踪

项目的实施，执行局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股室负责人具体负

责制。由三产服务股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拟定、审核、上报、跟踪、问效等工作。

（二）业务部门能及时履行上级政府的指示，组织企业申报

上级下达文件后能及时将该项奖励性政策转达给企业，同时筛选企业组织申报。企业能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在疫情影响整个经济环境的背景下，提升了企业抗击疫情的信心。企业总体评价较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相关资料看，该项目是依据《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2022〕2号）立项的。而《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2022〕2号）该份文件是于2022年4月19日印发的，奖励的是2022年1月和2月营业额达到一定条件的商贸业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这次达到条件的企业共10家，奖励性资金支出64万。激励效果较为有限。

六、有关建议

业务部门执行过程若发现时间滞后会对奖励成效产生影响时应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协商。具体做法是业务部门可以与上级主管部门协商将该项目考察的时间延长，将考察时间延长至5至6月份，考察的指标值按一定比例提高。业务部门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对该奖励性政策进行宣传，让更多的企业知晓，提升企业的积极性。在奖励时可以将企业为社会带来的社会效益也纳入考评的要素，如企业吸纳多少就业，是否裁员减薪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相关附件

附件：1.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资金政策评价项目调查问卷

2.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资金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资金政策评价项目调查问卷

第 1 题 贵公司名称：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2 题 您的企业属于哪个行业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批发	8	 24.24%
B. 零售	18	 54.55%
C. 餐饮和住宿	1	 3.03%
D. 其他	6	 18.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3 题 贵公司位于秀屿区哪个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东庄镇	1	 3.03%
B. 笏石镇	23	 69.7%
C. 东桥镇	4	 12.12%
D. 埭头镇	4	 12.12%
E. 平海镇	0	 0%
F. 南日镇	0	 0%
G. 月塘镇	1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4 题 对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18	 54.55%
B. 比较了解	10	 30.3%
C. 有点了解	3	 9.09%
D. 较不了解	2	 6.06%
E.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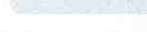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的企业是否接受到该项奖励?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6	 18.18%
B. 否	27	 81.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6 题 对该项目的申报和评审过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5	 75.76%
B. 比较满意	8	 24.24%
C. 有点满意	0	 0%
D. 较不满意	0	 0%
E. 完全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7 题 对发展资金的分配及到位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4	 72.73%
B. 比较满意	9	 27.27%
C. 有点满意	0	 0%
D. 较不满意	0	 0%
E. 完全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8 题 奖励性资金对贵公司的发展是否起到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有用	29	 87.88%
B. 有点用处	4	 12.12%
C. 没有用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9 题 您认为奖励性政策是否有助于提升企业抗击疫情的信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3	 100%
B.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10 题 贵公司 2022 年是否有裁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9	 27.27%
B. 否	24	 72.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第 11 题 您的企业是否感受到来自政府的关爱（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3	 100%
B.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	

附件 2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8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 责范围相符,与部门内 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 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 展规划。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市、县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原则。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 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个要点得 1 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 (2022) 273 号)、《关于促进服 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 政策》(发改财金(2022) 271 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 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 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 规(2022) 1 号)、《秀屿区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 (2022) 2 号)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项目是否以各级政府 政策文件为依据,符合 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 划。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 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4	4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 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 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 规(2022) 1 号)、《秀屿区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 (2022) 2 号)

项目管理 (16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依据《莆秀财预（2022）41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符合一个要点得2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2	依据《莆秀财预（2022）41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业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有分解为绩效指标但是不够全面，绩效指标体系过于简单。此项得2分。
投入管理 (1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用于考察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3	3	依据10家受奖励的企业都提交了营业额佐证材料及信用记录，企业提交的材料都有各镇政府印章。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与实际分配的预算财政资金的比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	3	2.02	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商贸业发展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按文件要求年中项目调减5万元指标给秀屿区国家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实际拨付金额64，预算实际执行率67.37%。得分=67.37%*3=2.02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性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4. 资金使用过程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依据《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莆秀政规〔2022〕2号）和莆秀财预〔2022〕41号和商务局提供的材料分配对象、时间和金额。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管理职责是否明确。	评价要点： 1. 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此项扣2分。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但办法中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2	2	依据商务局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 度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办 法，管理职责是否明确。	评价要点： 1. 是否有专门的业务管理办法。 2. 业务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没有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办法，此项扣2分。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但办法中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2	0	未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不得分。

		制度执行的有 效性	项目的执行是否按业务 流程进行,是否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	评价要点: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 流程。 2. 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 符合一个要点得1分,符合 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 要点的不得分。	2	2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 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莆秀政规〔2022〕2 号),在2022年11月追加预算100 万元。2022年12月企业符合补助 标准,兑现需要申报、核实、会议 研究、上报财政等程序,12月恰逢 财政部门年终结算,系统关闭,无 法申请,延迟到2023年兑现政策补 助。
项目 产出 (39 分)	产出 成本	奖励性 资金不 能超过 限额 100万	奖励性资金是否超出财 政预算金额	奖励性资金未超过100万得满分,超 出1万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的资金奖补 的具体对象、项目、金额等,总的 奖补金额不超过64万
	产出 数量	限上批 发业新 增数年 增长率	增长率=[(2022年限上 批发业新增数-2021年 限上批发业新增数)/ (2021年限上批发业新 增数)]*100%	增长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0-2022年限上批发业新增数分别 为5家、8家和31家,呈逐年递增 趋势。增长率=[(2022年限上批发 业新增数-2021年限上批发业新增 数)/(2021年限上批发业新增 数)]*100%=[(31-8)/8]*100% =287.5%>0

限上零售业新增数增长率	增长率= $\left[\frac{\text{2022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 \right] \times 100\%$	增长率>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4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0-2022 限上零售业新增数分别为5家、10家和32家。呈逐渐递增趋势。增长率= $\left[\frac{\text{2022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零售业新增数}} \right] \times 100\% = \left[\frac{32-10}{10} \right] \times 100\% = 220\% > 0$
限上商贸业新增数增长率	增长率= $\left[\frac{\text{2022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 \right] \times 100\%$	增长率>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4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0-2022 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分别为14家、28家和67家, 呈逐渐递增趋势。2022年新增数超过《莆秀财预(2022)41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值5家。增长率= $\left[\frac{\text{2022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text{2021年限上商贸业新增数}} \right] \times 100\% = \left[\frac{67-28}{28} \right] \times 100\% = 139\% > 0$

规上服务业新增数增长率	增长率=[(2022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100%	增长率>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4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0-2022 规上服务业新增数分别为 1 家、7 家和 9 家, 呈逐渐递增趋势。2022 年新增数超过《莆秀财预(2022) 41 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值 1 家。增长率=[(2022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 年规上服务业新增数)]*100%=[(9-7)/7]*100%=28.57%>0
参与这次奖励性活动的企业覆盖率	覆盖率=[(可报名参加这次奖励性活动的企业所覆盖的镇数)/秀屿区辖区内总镇数]*100%	得分=覆盖率*权重分值。	5	5	依据《秀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可报名参加的企业覆盖秀屿区 7 个镇, 覆盖率为 100%。得分=100%*5=5 分。
产出质量 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增长率	增长率=[(2022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2021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2021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100%	增长率>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5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 2021-2022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分别为 240.9 亿元和 346.26 亿元。增长率=[(2022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2021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2021 年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100%=(346.26-240.9)/240.9]*100%=43.74%>0

产出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增长率	增长率=[(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100%	增长率>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2020-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分别为1.97亿元、2.44亿元和3.31亿元，逐年递增。增长率=[(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2021年限上住宿餐饮业销售额]*100%=[(3.31-2.44)/2.44]*100%=35.66%>0。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增长率	增长率=[(2022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2021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2021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销售额)]*100%	增长率>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2020-2022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额分别为4.64亿元、3.94亿元和5.52亿元。增长率=[(2022年限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年限上服务业新增数)/(2021年限上服务业新增数)]*100%=[(5.52-3.94)/3.94]*100%=40%>0
		服务业增加值年增速	增速=[(2022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00%。	增速大于2 得满分，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5	5	依据秀屿区商务局提供材料，2020-2022年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分别为124.58亿元、128.37亿元和139.94亿元。增速=(2022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00%=[(139.94-128.37)/(128.37-124.58)]*100%=3>2

社会 效益	人均服 务业增 加值增 长率	增长率=[(2022 年人均 服务业增加值-2021 年 人均服务业增加值) /2021 年人均服务业增 加值]*100%	增长率>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5	2021-2022 年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分 别为 128.37 亿元和 139.94 亿元。 2022 年 秀屿区常住人口 48.5 万, 2021 年 常住人口 48.8 万。增长率= (139.94/48.5-128.37/48.8/ (128.37/48.8)]*100%=[(2.88- 2.63) /2.63]*100%=9.5%>0
	认为奖 励性政 策有助 于提升 企业抗 击疫情 信心的 企业占 比	占比=(问卷调查中认为 奖励性政策有助于提升 企业抗击疫情信心的企 业数量/参与问卷调查 的企业总数)*100%	得分=占比* 权重分值	5	5	此次共收 33 份问卷, 问卷调查中认 为奖励性政策有助于提升企业抗击 疫情信心的企业数量为 33 个。得分 =占比*权重分值=(33/33)*5=5 分。
	社会消 费品零 售总额 年增长 率	增长率=(2022 年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2021 年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100%	增长率>5%得满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5.38 亿元, 2022 年为 91.04 亿元。 2022 年新增额超过《莆秀财预 (2022) 41 号推动商贸业、营利性 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值 0.2 亿元。增长率 =[(91.04-85.38/85.38]*100%=6. 6%>5%

	关于秀 屿区推 动商贸 业、营 业、营 利性服 务业发 展基金 政策的 知晓率	知晓率=[(对问卷调查 中“对推动商贸业、营 业、营 利性服 务业发 展基金 政策的 知晓率”回 答为“非常了解”和“比 较了解”的企业总数/参 与问卷调查的总企业 数)]*100%。	得分=知晓率*权重分值	5	4.24	33 份问卷中,回答“非常了解”和“比 较了解”的企业总数为 28。知晓率 = (28/33) *100%=84.84%。得分 =84.84%*5=4.24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企业满 意度	满意度=(对“对该项目 的申报和评审过程是否 满意”该项回答非常满 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 数量/调查问卷有效 总份数)*100%	5	5	33 份问卷中,回答非常满意和比较 满意的有 33 份。得分=[(回答非常 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 调查问卷有效总份数)]*100%*5= (33/33) *5=5 分。
合计				100	94.26	
评价 等级	√优秀 (S≥90 分) □良好 (90 分 > S≥80 分) □合格 (80 分 > S≥60 分) □不合格 (S < 60 分)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政府购买服务 成效评价报告



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财税〔2020〕3号）、《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合理科学的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成效评价，编制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政府购买服务成效评价报告。现将成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紧围绕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扎实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根据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秀屿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结合秀屿区实际，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源头管控。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将安全生产风险高、事

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作为重点，梳理安全生产执法事项清单，开展执法检查，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三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以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为着力点，执行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对各镇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促进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措施落实落细。

（2）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全面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行专门部署，提出要推动建设九项重点工程，“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位列九项重点工程之首。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灾险普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秀屿区从2020年至2022年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抗灾减灾的技术支撑。

一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公共服务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等重要承灾体调查，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和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摸清全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二是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以调查为基础、后期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我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2月，内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协调股、防汛抗旱指挥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减灾救灾保障股，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现有行政编制4人，参公编制9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主要职能是：（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应急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应急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规章，并拟定、组织实施。（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3）指导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按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级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和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12）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3）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省际、市际、县区际救援工作。（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16）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7）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1) 购买服务依据

A. 政府、部门在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帮助实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B. 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0〕35号）。

C. 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等，组成执法监督员队伍，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供理论和专业力量支撑。——《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2) 购买服务的形式

甲方（即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下同）聘请乙方（即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下同）为顾问单位，为甲方在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中的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法规咨询、整改指导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乙方作为甲方的顾问单位，根据甲方的需求，选派相应与专业的工程师或专家，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业服务。

（3）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A. 甲方购买的服务，其服务的地域为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辖区境内。

B.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顾问服务包括：

- ①协助甲方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
- ②协助甲方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③协助甲方制订安全风险识别工作方案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④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规标准的咨询。
- ⑤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其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

C. 服务的具体时间、地点、任务安排等由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

D. 乙方的响应时间为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4）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方式

A. 根据甲方年度监督检查、风险分级管控等行政监督和执法工作的工作量，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00号）的标准，

甲乙双方经测算后商定顾问服务的价格为¥8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每年，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B. 双方商定的价格包括乙方服务应得的所有报酬如交通、食宿等；在该价格内，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指导、咨询和现场工作等各类服务。

C.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安排人员与乙方对接，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协调相关事宜和交接各类文书资料的义务。

②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有知情的权利。

③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提出质询（要求提供法规依据的权利）。

④甲方有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工作纪律的权利。

B.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在协助甲方工作时，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的义务。

②乙方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工作时，有不影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义务。

③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超出合同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拒绝的权利。

C.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秉持真实、客观、全面原则的义务和权利，并对各自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6) 风险责任的承担

A. 甲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向乙方提供的资料、资讯必须真实、有效、全面，因资料、资讯失实、失效、缺漏，造成的乙方意见、建议或结论不全、偏差、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B. 因国家法规标准的变化，导致乙方在法规标准变化之前提交的意见、建议不全、偏差、无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C. 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7) 解决争议的方法

A.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规标准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报酬不做退还；乙方已履行的合同其应得报酬超过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应得报酬支付剩余款项。

B.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活动、擅自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C.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向各自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情况

(1)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基本概况

服务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购买，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根据项目编号为[350305]PZS[CS]2022003的（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莆田市秀屿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分)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的磋商结果，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1623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

（2）服务内容清单

A. 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实施内容：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对象调查和数据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在秀屿区（笏石镇、月塘镇、东桥镇、埭头镇、东庄镇、平海镇、南日镇）范围内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完成 11 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基础指标统计表）。

主要包括：学校 219 个，医疗卫生机构 13 个，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3 个，公共文化场所 3 个，旅游景区 6 个，星级饭店 1 个，体育场馆 1 个，宗教活动场所 4 个、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1 处，公共设施承灾体共计 309 个需调查。（数量若有增加，以实际数量为准，不再重新计费）。

B. 承灾体调查（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和数据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在秀屿区（笏石镇、月塘镇、东桥镇、埭头镇、东庄镇、平海镇和南日镇）行政区内开展化工园区及园区内的所有企业以及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储存企业、仓储经营企业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开展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调查分级工作，

调查所辖区域内有化工园区或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源信息，绘制秀屿区化工园区分布图。

主要包括：化工园区 1 个，加油加气加氢站 50 个。（数量若有增加；以实际数量为准）不再重新计费）。

C. 历史灾害调查

实施内容：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历史灾害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校核和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开展秀屿区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调查、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具体调查内容包括：①以年度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调查 197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干旱灾害、雷电灾害、洪涝灾害、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啸）、森林火灾。②以单一历史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调查秀屿区 1949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包括：地震灾害、台风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

D.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实施内容：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对象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秀屿区政府综合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及家庭减灾能力的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主要包括：①各级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196 个调查项；其中政府

灾害管理能力 9 个，救灾物资储备库（点）2 个，应急避难场所 185 个。②企业与社会减灾能力调查 1 个调查项，其中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1 个。③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 155 个调查项；其中乡镇（街道）减灾能力 7 个，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 148 个④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按比例抽查。

E.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普查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等调查的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F. 质检核查写成果汇交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质量自查、质检核查软件系统辅助等方式进行成果质量检查和核查，并出具质检报告。

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逐级开展纵向、横向成果汇交工作。负责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排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综合调查评估成果的纵向逐级汇集。负责各行业部门普查专项成果的横向汇交和综合性审查。

（3）合同标的交付相关内容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在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兴秀路 1333 号秀屿区机关大院 6 号楼将验收合格后的数据交付给给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使用。

合同按约定完成，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数据提

交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后,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待数据、材料提交成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时间为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二) 项目成效目标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成效目标

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各级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减少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获取。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聘请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顾问单位,双方经测算后商定顾问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 80000 元整。在该价格内,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的需求,为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不限次数的指导、咨询和现场工作等各类服务。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成效目标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307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 51 家,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352 个,宣传材料 2416 份。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1) 专家合同顾问服务情况汇总

2022 年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共提供 66 次服务,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2022 年专家顾问合同服务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成果	人员
1.	2022-01 月	海阔天空鞋业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2.	2022-03-04	荔园活性炭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陈建风
3.	2022-03-14	法规咨询	无	刘可为
4.	2022-03-16	伟进实业、梁氏木业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5.	2022-03-18	永荣二期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赵榕康
6.	2022-03-22	达美、宝峰复查	无	刘可为
7.	2022-03-27	现场检查、执法两家（工作至晚上 22 点）	无	刘可为
8.	2022-04-01	中石油月塘、东升涂料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9.	2022-04-01	金鼎木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陈建风
10.	2022-04-02	达福两家复查	无	刘可为
11.	2022-04-11	空分、凤凰百货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12.	2022-04-12	慈航养老院、宝兰德厂房内三家厂中厂现场排查	报告三份	陈建风
13.	2022-04-13	金鼎木业复查、宇航木业指导整改	无	刘可为
14.	2022-04-14	名世家具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15.	2022-04-18	名世家具厂复查重大隐患	无	侯国羽
16.	2022-04-20	秀屿区应急局 3·2 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报告二份	刘可为、吴丹、林碧芳、侯国羽
17.	2022-04-20	佳骏建材、步丰鞋扣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吴丹
18.	2022-04-26	金多多家具有限公司检查	报告一份	陈建风
19.	2022-04-26	复议答辩编制	报告一份	刘可为
20.	2022-04-29	侨雄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21.	2022-04-29	佳和鞋面	报告一份	吴丹
22.	2022-04-29	秀屿应急莆田市名世家居重大隐患整改复查	无	陈建风
23.	2022-05-06	金多多、众昌家具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陈建风
24.	2022-05-23	侨雄复查	报告一份	吴丹
25.	2022-06-01	众和厂中厂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26.	2022-06-16	木材加工区专题讲座	课件一份	刘可为
27.	2022-06-17	笏石镇鞋企整改指导	无	刘可为
28.	2022-06-21	华锦实业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29.	2022-07-05	福建省闽运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秀屿加油站、莆田市东升涂料有限公司检查	报告一份	陈建风
30.	2022-07-11	益宏木业、华锦实业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31.	2022-07-15	奇嘉树脂、泰安烟花现场检查	报告两份	吴丹
32.	2022-07-22	秀屿区应急局检查	无	吴丹
33.	2022-07-27	秀屿应急局有限空间专项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34.	2022-08-0?	珠宝城舞台检查	无	刘可为

35.	2022-08-07	石门澳园区规划评审意见编制	报告一份	刘可为
36.	2022-08-09	利泰新材料安全问题专家意见编制	报告一份	刘可为、蒋韬
37.	2022-08-16	益宏木业复查	无	刘可为
38.	2022-08-24	秀屿区应急局讲座	课件一份	吴丹
39.	2022-08-25	木材加工区粉尘涉爆专项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40.	2022-08-30	北岸鞋服企业交叉检查艾好鞋厂、大华鞋厂、东浦区	报告四份	刘可为
41.	2022-09-07	危化品重点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空分	报告一份	刘可为
42.	2022-09-08	秀屿应急局危化品重点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LNG	报告一份	刘可为
43.	2022-09-14	笏石镇消防安全工作调查	无	刘可为
44.	2022-09-21	清和木业复查	无	刘可为
45.	2022-09-27	秀屿万达检查	报告一份	陈建风
46.	2022-10-04	中闽海上风电“10·1”事故现场勘查	无	吴丹、侯国羽、刘可为、陈建风
47.	2022-10-12	汇龙海产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48.	2022-10-17	东升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49.	2022-10-24	秀屿应急局中闽海上风“10·1”事故作业吊篮调查取证	无	刘可为
50.	2022-10-24	秀屿应急局中闽海上风电“10·1”事故询问笔录要点编制-吴宇	报告一份	刘可为
51.	2022-10-25	“10·1”事故询问笔录要点编制-上海风电	报告一份	刘可为
52.	2022-10-25	秀屿应急局中闽海上风电 10·1 事故配合询问笔录	无	刘可为
53.	2022-10-25	鞍钢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54.	2022-10-26	“10·1”事故询问笔录要点编制-中闽海上风电	报告一份	刘可为
55.	2022-10-27	汇丰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56.	2022-10-30	中闽海上风电“10·1”事故警示教育内容编制	报告一份	刘可为
57.	2022-11-07	利泰新材料行政处罚案件、10·1事故调查交流	无	刘可为
58.	2022-11-08	正和海带、富泰海带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刘可为
59.	2022-11-08	景福包装、手拉手公益、满鑫滴塑闽康五金现场检查	报告四份	陈建风
60.	2022-11-10	南日岛双信海带检查	报告一份	吴丹

61.	2022-11-18	华兴玻璃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陈建风
62.	2022-11-22	佳通轮胎现场检查、华港饲料复查	无	刘可为
63.	2022-12-14	秀屿应急局小微安标化培训	课件一套	刘可为
64.	2022-12-20	尚品优家现场检查	报告一份	侯国羽
65.	2022-12-21	辅导康盛环保安标化	无	侯国羽
66.	2022-12-29	陪同市局调研永荣	无	吴丹

(2) 分类汇总服务清单

表 1-2 2022 年按内容归类汇总服务次数

项目	次
协助甲方开展执法检查	42
协助甲方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2
协助甲方制订安全风险识别工作方案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0
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规标准的咨询	6
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其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	8

(3) 专家资质

表 1-3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人员资质

姓名	学历专业和专长领域	资历资质资格	证件编号文号
刘可为	计算机及其应用 (本科)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科) 安全法规标准 烟花 工贸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 莆田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工贸) 安全培训教师 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	AX-LDHT-2020-001 管理号 20221004635000000259 莆市安办〔2020〕19 号 安监总局培训中心 350302197704010313 T350302197704010313 T350302197704010313 T350302197704010313 T350302197704010313
陈建风	法律(本科) 工贸 燃气 消防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安全) 二级安全评价师 莆田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消防) 莆田市城镇燃气专家库专家 平潭综合实验区第一届应急管理专	AX-LDHT-2020-005 管理号 10333543309350513, 执业证号 35190224732 证书编号 S011035000110192001603, 从 业登记号 037608 莆市安办〔2020〕19 号

		家委员会专家 工贸安标化考评专家	莆城管发〔2021〕1号 —— ABPS 闽 GM350020190470
侯国羽	工商管理（本科） 工贸 交通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危险物品、其他） 二级安全评价师 安全培训教师（安全与应急管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 工贸安标化考评员	AX-LDHT-2020-004 管理号 20201104635000000484，执业证号 35210269400 证书编号 S011035000110192001616，从业登记号 039179 安监总局培训中心 350303198909050715 —— ABPS 闽 GM350020190419
黄亚利	应急救援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特约专家 原福建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主任（退休） 福建省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第七届福建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应急救援组组长	—— —— 闽安委〔2015〕15号 闽安委〔2020〕21号
蒋韬	流体传动与控制（硕士） 计算机软件（本科） 机械工程（本科） 冶金 机械 燃气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特聘专家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 流体传动控制工程师 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金属冶炼） 二级安全评价师 莆田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 莆田市城镇燃气专家库专家 平潭综合实验区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 安全培训教师（安全管理）	管理号 10332143310210474，执业证号 35200240086 证书编号 1700000000200303，从业登记号 039073 莆市安办〔2020〕19号 莆城管发〔2021〕1号 闽安监师培证字〔2018〕第 252 号
林碧芳	中文教育（专科） 法律（本科） 安全法规 工贸 交通 烟花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特聘专家 莆田市应急管理协会秘书长、副会长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其他） 一级安全评价师 中学一级教师 莆田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 平潭综合实验区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 安全培训教师	缺聘书 —— 管理号 2019110463500000350，执业证号 35200254543 证书编号 S011035000110201000618，从业登记号 040927 闽 Z406-30211 莆市安办〔2020〕19号 —— 安监总局

		安全培训教师(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工贸安标化考评员	350302197601300342 闽安监师培证字 2008 第 145 号 ABPS 闽 GM350020190417
吴丹	安全工程(本科) 化工 工贸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物品、道路运输) 二级安全评价师 莆田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 莆田市城镇燃气专家库专家 平潭综合实验区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 安全生产培训教师(安全管理) 工贸安标化考评专家 危化安标化评审员	AX-LDHT-2020-002 管理号 11333543310350188, 执业证号 35190215651 证书编号 S011035000110192001516, 从业登记号 034891 莆市安办〔2020〕19 号 莆城管发〔2021〕1 号 闽安监师培证字(2018)第 026 号 ABPS 闽 GM350020190469 WHB06388
赵榕康	土木工程(本科) 建筑工程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特聘专家 中建海峡厦门分公司莆田事业部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莆田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	莆市安办〔2020〕19 号
郑国苍	数学(大专)化学 工程与工艺(本科) 化工燃气工贸	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特约专家 福州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会长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物品) 一级安全评价师 化工高级工程师 福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 莆田市城镇燃气专家库专家 平潭综合实验区第一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 安全培训教师(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19481, 执业证号 35060016340 证书编号 1200000000010019, 从业登记号 010899 榕安委〔2019〕8 号 莆城管发〔2021〕1 号 闽安监师培证字(2018)第 253 号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实施情况

(1) 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ITSS®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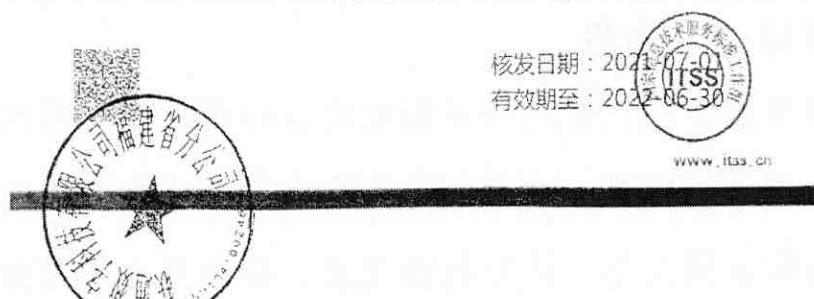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服务标准

服务能力



图 1-2 等级证书

(2) 服务清单

表 1-4 服务内容量化清单

项目/年份	2022 年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个）	249
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家）	37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个）	352
宣传材料（份）	2406

(3) 成果材料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已完成莆田市秀屿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分）服务类采购合同工作，提交数据成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A. 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产出成果

- ①249 个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集；
- ②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各 1 份。

B. 承灾体调查（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产出成果

- ①37 个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数据集；化工园区分布图 1 份；
- ②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各 1 份。

C. 历史灾害调查产出成果

- ①区行政区空间范围的 1978-2020 年逐年自然灾害主要灾情指标数据集。
- ②秀屿区 20 起重大台风灾害事件、1 起重大洪涝灾害事件数据集。

D.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产出成果

- ①区、镇两级政府 9 个相关部门相关减灾能力数据集；

- ②区 2 个救灾物资储备库数据集；
- ③区 185 个应急避难场所数据集（含灾害应急通信能力调查）；
- ④县区级 1 个社会组织减灾能力数据集；
- ⑤全区 7 个镇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 ⑥全区 148 个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 ⑦全区家庭减灾能力抽样调查数据集。

说明：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合同约定调查数量 307 个，实际调查数量 249 个，最终核减数量 58 个；承灾体-危险化学品企业合同约定调查数量 51 个，实际调查数量 37 个，最终核减数量 14 个。相应的，资金核减金额 82917.42 元（捌万贰仟玖佰壹拾柒点肆贰元）详见表 1-4, 最终应支付合同款总金额为 1540082.58 元。

表 1-5 核减详单

类型	分类	核减计价说明
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合同约定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量为 307 个，价格为 250000 元 折算单价为 $250000/307=814.33$ 元/个。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实际调查 249 个，与合同对比偏移量为减少 58 个。 核减金额： $814.33 \times 58 = 47231.14$ 元。
	危化品企业	合同约定承灾体-危化品企业调查数量为 51 个，价格为 130000 元，折算单价为 $130000/51=2549.02$ 元/个。 合同约定承灾体-危化品企业实际调查 37 个，与合同对比偏移量为减少 14 个。 该减金额： $2549.02 \times 14 = 35686.28$ 元
合计	共计核减： $47231.14 + 35686.28 = 82917.42$ 元 (捌万贰仟玖佰壹拾柒点肆贰元)	

(四)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表 1-6 财政预算情况

购买服务项目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资金构成（区、市、省、或中央）	财政资金预算批复的时间	各级政府批复该项目每笔资金的相关文件
--------	------------	-------------------	-------------	--------------------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	50(8万用于购买服务)	区级: 50 万	2022.1.7	莆秀财预(2022)1号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63	省级: 32 万	2021.9.13	闽财建指(2021)98号
		区级: 20 万	2021.1.14	莆秀财预(2021)1号
		区级: 111 万	2022.1.7	莆秀财预(2022)1号

表 1-7 购买服务资金支出情况

购买服务项目	时间	支付(元)	总金额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	2022.7.6	40000	80000
	2023.4.11	40000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2.12.09	520000	1053182.58
	2023.6.13	533182.5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秀屿区应急局购买服务两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管理情况。
2. 了解秀屿区 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效益情况。
3. 找出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为项目提出可行性建议。
4. 全面推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 号)

5. 《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6.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7.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8. 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莆秀财税〔2020〕3号）。

9. 《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2023〕1号）

10.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莆政办〔2020〕83号）

11. 《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莆秀安〔2020〕6号）

12.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1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14. 《福建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灾险普发〔2021〕16号）

1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莆政办〔2020〕83号）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0〕35号）

1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安全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18.《莆田市秀屿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税〔2021〕8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抽样调查法、问卷调查法、目标分析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五）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

（3）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绩效评价

- (1) 组织绩效评价方案的实施。
-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 (3) 通过查看项目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 (4) 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与相关项目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评价佐证材料。

3.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 进行数据分析，提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初稿。
- (2) 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政府购买服务成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共设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该项目总得分为 92.2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6 分
		绩效目标	8 分	3 分
项目管理	19 分	投入管理	2 分	1.33 分
		财务管理	6 分	6 分
		项目实施	11 分	11 分
服务产出	32 分	产出时效	2 分	2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16.01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12 分
产出成效	35 分	产出成本	3 分	3 分
		环境效益	4 分	4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12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2 分	1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3.88 分
总分	100 分	—	100 分	92.22 分

（一）项目决策（满分 14 分，得 9 分）

1. 项目立项合理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 号）、《福建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灾险普发〔2021〕16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莆政办〔2020〕8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0〕35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招标，并在莆田市招标网站公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经过应急局局党委研究，按文件要求推进“执法+专家”执法。2 个服务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此项得 6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 3 分）

(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根据签订的合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合同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未对该服务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此项得 2 分。

(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满分 4 分，得 1 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项目所设的绩效指标根据签订的合同设置，但是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无法与合同所订任务数全部对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指标。此项得 1 分。

(二) 项目管理（满分 19 分，得 18.33 分）

1.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1.33 分）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的中标价 162.3 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价为 8 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已支付 105.3182 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8 万已经全部支付。各级政府资金批复文件：闽财建指〔2021〕98 号、莆秀财预〔2021〕1 号、莆秀财预〔2022〕1 号。预算执行率= $(113.3182/170.3)*100\%=66.54\%$ 。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 $66.54\%*2=1.33$ 分

2. 财务管理（满分 6 分，得 6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制度汇编》（莆秀财建〔2020〕67 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付费标准参照《福建省

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00号）的标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制度汇编》进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脱离监管等情况。此项得4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2分）

项目的执行依据《莆田市秀屿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秀财建〔2020〕67号）及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制度汇编》。此项得2分。

3. 项目实施（满分11分，得11分）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3分，得3分）

这一指标用来考核业务部门是否制订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完整具体。根据应急局《莆田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莆灾险普发〔2021〕1号）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看看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此项得3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满分5分，得5分）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招标，并在莆田市招标网站公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项目任务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执行，专家顾问单位响应应急局的专家需求，

按照要求派有相关资质的专家进行服务，合同完成后，服务单位向应急局提供服务清单。此项得 5 分。

(3)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根据普查合同、《莆田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莆灾险普发〔2021〕1 号) 执行, 提供成果报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根据合同, 选派的专家具有相关资质, 能够为完成具体的执法提供专家意见。执法过程中, 禁止专家进行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物, 由每次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此项得 3 分。

(三) 服务产出 (满分 32 分, 得 30.01 分)

1. 产出时效 (满分 2 分, 得 2 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此项得 2 分。

2. 产出数量 (满分 18 分, 得 16.01 分)

(1) 服务承接方按合同履行服务类型完成率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满分 3 分, 得 2.4 分)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 (服务承接方) 向甲方 (应急局) 提供的顾问服务包括: A. 协助甲方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 B. 协助甲方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C. 协助甲方制订安全风险识别工作方案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D. 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规标准的咨询; E. 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其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根据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提供材料, 第 C 项服务内容未涉及。完成率 = $(4/5) * 100\% = 80\%$ 。

得分=80%*3=2.4 分。

(2) 服务承接方参与重点检查单位检查的家数完成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满分 3 分, 得 3 分)

据应急局提供材料, 服务承接方需参与重点检查的企业为 53 家, 实际检查 53 家。完成率 100%。得分=100%*3=3 分。

(3)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个数完成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满分 3 分, 得 3 分)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 服务承接方应提供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352 个, 实际完成 352 个。完成率为 100%。得分=100%*3=3 分。

(4)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个数完成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满分 3 分, 得 2.43 分)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 服务承接方应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307 个, 实际完成 249 个。完成率= $(249/307) * 100\% = 81.11\%$ 。得分= $81.11\% * 3 = 2.43$ 分。

(5) 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家数完成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满分 3 分, 得 2.18 分)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 服务承接方应进行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 51 家, 实际调查 37 家。完成率= $(37/51) * 100\% = 72.54\%$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 $72.54\% * 3 = 2.18$ 分。

(6) 历史灾害调查完成情况(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满分 3 分, 得 3 分)

依据应急局提供材料, 服务承接方完成相应的调查服务并提供成果材料, 该项得 3 分。

3. 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服务承接方专业度（满分 4 分，得 4 分）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接方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有相应资质证明，公司派遣的服务人员都有学历专业和专长领域、资历资质资格，能较好的服务需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承接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技术服务标准得到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认证，技术能力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优秀级（CS4）。此项得 4 分。

（2）服务承接方提供服务的失误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依据应急局提供材料，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接方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承接方服务过程中出现失误的次数为 0。此项得 4 分。

（3）服务承接方被投诉的次数（满分 4 分，得 4 分）

依据应急局提供材料，两项服务均未收到来自企业或者居民个人投诉。此项得 4 分。

（四）产出成效（满分 35 分，得 34.88 分）

1.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付费标准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00 号）的标准，合同价 8 万小于政府预算的 8 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调整合同价，实际应付 1540082.58 元，小于政府预算总额 163 万。此项得 3 分。

2. 环境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受害率 (%) = 受害森林面积 / 森林总面积 (hm²) × 1000%。根据应急局提供材料，2020-2022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均为 0。达到《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 号)要求，小于 0.8%。此项得 4 分。

3. 社会效益 (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满分 4 分，得 4 分)

根据应急局提供材料，2020-2022 年均无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达到《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 号)下降 15%约束性要求。此项得 4 分。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满分 4 分，得 4 分)

下降率 = (2020 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2022 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2020 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020-2022 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为 3 人、2 人、2 人。《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 号)约束性要求为下降 15%。下降率 = (3-2) / 3 = 33%。下降率大于约束性指标值 15%。此项得 4 分。

(3) 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满分 4 分，得 4 分)

死亡率 = 死亡人数 / 全区常住人口 × 100 万。2020-2022 年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均为 0，达到《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 号)死亡率小于 1%的要求，此项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下降率=（2020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2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0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0-2022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为 0.0078、0.005 和 0.0045。下降率=（0.0078-0.0045）/0.0045=73.33%，下降率大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 号）要求的 33%。此项得 4 分。

(2)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满分 4 分，得 4 分）

比例=直接经济损失/年生产总值。2020-2022 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为，0、0 和 0.163%。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2021 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2022 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2=0.08%，小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 号）要求的 1%。此项得 4 分。

(3) 政府购买服务试用的企业范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满分 4 分，得 4 分）

根据应急局提供材料，应急局监管范围企业 450 家，购买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全部适用。此项得 4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安全生产）（满分 4 分，得

3.88 分)

满意度=（回答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总份数）*100%。调查问卷共收集有效问卷 34 份，回答非常满意及比较满意的共 33 份。得分=（33/34）*4=3.88 分。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资金预算及使用较为合理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定价能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00 号）的标准进行，能够提升财政资金的效用。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购买服务进行招投标，合同约定“数量若有增加，以实际数量为准，不再重复计费”，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复和不存在对象，核减相应调查费用，共计核减 82917.42 元。达到降本增效的作用，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

（二）业务管理较为规范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招标，并在莆田市招标网站公示，按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业务，购买服务，全程跟踪。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则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执行，专家顾问单位按照应急局要求派有相关资质的专家进行服务，选派的专家具有相关资质，由每次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合同完成后，服务单位向应急局提供服务清单。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部分服务清单不够详细

服务合同未体现服务次数，内容写得不够具体。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上的合同服务次数未体现，且合同上内容为“提供不限次数的服务”，如果服务次数较少或者服务内容不充分会导致服务成本高。另外，据应急局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看，采购合同的里体现的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有的未参与。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里的一条“协助甲方制订安全风险识别工作方案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这条服务承接方未参与。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未单独对购买的服务设置绩效目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有制作绩效目标表，但是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体现合同的任务数及业务的整个过程。

六、有关建议

（一）服务合同中应写明服务的内容与频次

首先，在购买服务前，先理清需要购买服务的内容清单，确保签订的合同涵盖所有需要的服务，不需要的服务不要写进合同，避免虚增合同成本。其次，服务合同若是约定按频次计费，建议合同中列明保底频次，可以让业务主管方争取更多的主动权，也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应对购买的服务单独设置绩效目标

为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用，即使购买的服务属于某个项目里的一小部分，也应对购买的服务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应该涵盖双方所签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且体现业务执行全过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成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成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成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成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附件

附件：1. 莆田市秀屿区安全生产调查问卷

2. 秀屿区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问卷

3.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政府购买服务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 1

莆田市秀屿区安全生产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性别：（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男	27	 79.41%
B. 女	7	 20.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2 题 您的文化程度（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初中	9	 26.47%
B. 中专	9	 26.47%
C. 大专	7	 20.59%
D. 本科及以上	9	 26.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3 题 您工作所在地位于秀屿区哪个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东庄镇	0	 0%
B. 笏石镇	7	 20.59%
C. 东桥镇	0	 0%
D. 埭头镇	18	 52.94%
E. 平海镇	8	 23.53%
F. 南日镇	0	 0%
G. 月塘镇	1	 2.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4 题 上岗前你是否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18	52.94%
B. 经过培训，没有持证	12	35.29%
C. 没有经过培训，了解一点	3	8.82%
D. 完全不了解	0	0%
(空)	1	2.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5 题 你是否清楚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清楚	30	88.24%
B. 了解一点	4	11.76%
C. 不清楚	0	0%
D. 本单位没有安全规章制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6 题 你所在的单位多久组织一次安全教育或培训？（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经常组织	30	88.24%
B、偶尔组织过	4	11.76%
C、从来没有组织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7 题 你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否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能	31	91.18%
B、有些能	3	8.82%

C. 很少	0	0%
D. 不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8 题 你对所在单位现在的安全管理工作如何评价？（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工作落实到位	32	 94.12%
B. 有待改进	2	 5.88%
C. 很少 工作执行不力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9 题 您认为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对实际工作的影响？（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麻烦	1	 2.94%
B. 有些麻烦	1	 2.94%
C. 变化不大	7	 20.59%
D. 更便利	25	 73.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10 题 你觉得自己的安全意识如何？（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好	24	 70.59%
B. 比较好	8	 23.53%
C. 有待提高	2	 5.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11 题 是否清楚自己岗位存在的危险以及安全防护用品？（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 能	29		85.29%
B. 基本上能	5		14.71%
C. 是否穿戴无所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12 题 您通过哪些途径得知到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电视	7	20.59%
B. 报纸	0	0%
C. 广播	0	0%
D. 网络	7	20.59%
E. 所在的工作单位	19	55.88%
F. 其他	1	2.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13 题 您对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科普宣传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7	79.41%
B. 比较满意	6	17.65%
C. 有点满意	1	2.94%
D. 较不满意	0	0%
E. 完全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附件 2

秀屿区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居住地位于秀屿区哪个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东庄镇	8	16.33%
笏石镇	7	14.29%
东峤镇	9	18.37%
埭头镇	4	8.16%
平海镇	17	34.69%
南日镇	0	0%
月塘镇	4	8.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2 题 您对“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了解程度和看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很有必要	35	71.43%
了解一些，有必要	12	24.49%
不了解，没有必要	1	2.04%
不关心，无所谓	1	2.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3 题 您是否能在周围看到（收到）有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标语（横幅、视频、广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经常	41	83.67%
偶尔	7	14.29%
基本没有	1	2.04%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4 题 您会关注并知道如何预防自然灾害吗（如暴雨、洪水、雷电、地震、滑坡、泥石流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会，知道如何预防	44	89.8%
会，不知道如何预防	2	4.08%
偶尔会关注	3	6.12%
不了解，不关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5 题 您是否收到过台风、暴雨、高温、冷空气等预警信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没收到	1	2.04%
没印象，不清楚	0	0%
收到过	48	97.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6 题 您对“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了解主要来自哪里？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报刊、杂志	23	46.94%
即时通讯（如 QQ、微信）	31	63.27%
电视、广播、网站、视频号	38	77.55%
家人告知	12	24.49%
政府告知	38	77.55%
其他	9	18.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7 题 您认为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什么作用？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49	100%
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40	81.63%
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	37	75.51%
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35	71.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8 题 您认为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哪些调查对象需要被调查?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43	87.76%
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26	53.06%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29	59.18%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34	69.39%
重点企事业单位	27	55.1%
社会组织和部分居民	33	67.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9 题 您认为对本地区生产生活影响最大的自然灾害事件有哪些?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地震	19	38.78%
滑坡	16	32.65%
崩塌	13	26.53%
泥石流	15	30.61%
暴雨	39	79.59%
干旱	19	38.78%
台风	44	89.8%

高温	18		36.73%
低温	8		16.33%
风雹	6		12.24%
雪灾	6		12.24%
雷电	12		24.49%
洪水	15		30.61%
森林火灾	18		36.73%
其他灾害事件	10		2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第 10 题 本地区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宣传工作中都采用哪些形式?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依托传统媒体（广播、电视、电台）开展广告宣传	38	77.55%
利用移动媒介（出租车、公交车）开展宣传	29	59.18%
重要“防灾减灾日”开展活动宣传	40	81.63%
广场、公园、十字路口投放宣传海报、宣传单	30	61.22%
电子大屏、微信公众号、网站播放宣传视频	36	73.47%
横幅、标语宣传	38	77.55%
其他宣传方式	20	40.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9	

附件 3

2022 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 决策 (14 分)	立项 合理 性	项目立项的规 范性	项目以各级政府的 政策文件为依据， 符合国家政策和行 业发展规划。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请设立。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 事前是否 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 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符合所有 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 分。	6	6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 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 6 号）、《福建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灾险普发〔2021〕16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莆政办 〔2020〕8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20〕35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招标,并在莆田市招标网公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经过应急局党委研究,按文件要求推进“执法+专家”执法。 此项得6分。
--	--	--	--	--	--	--	--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一个要点得2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2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根据签订的合同设置。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未对该服务单独设置绩效目标。 此项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一个要点得2分，符合所有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要点的不得分。	4	1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项目所设的绩效指标根据签订的合同设置，但是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无法与合同所订任务数全部对应。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指标。 此项得1分。

				分。				
项目 管理 (19 分)	投入 管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与实际分配的预算财政资金的比值。	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与实际分配的预算财政资金的比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	2	1.3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的中标价为162.3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价为8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已支付105.3182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8万已经全部支付。各级政府资金批复文件：闽财建指（2021）98号、莆秀财预（2021）1号、莆秀财预（2022）1号。预算执行率=（113.3182/170.3）*100%=66.54%。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66.54%*2=1.33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4. 资金使用过程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脱离监管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1. 《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制度汇编》； 2.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秀财建〔2020〕67号） 3. 政府资金批复文件：闽财建指〔2021〕98号、莆秀财预〔2021〕1号、莆秀财预〔2022〕1号。 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标准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00号）的标准。 此项得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 办法，管理职责是否明确。	1. 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2. 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	2	2	1. 《2022年莆田市秀屿区应急局制度汇编》； 2.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秀财建〔2020〕67号）。 此项得2分。
			是否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是否已制订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3. 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完整具体。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1.《莆田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莆灾险普发〔2021〕1号）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已在合同中约定。 此项得3分。
	项目 实施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2. 是否按规定细化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 项目承办单位	5	5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招标，并在莆田市招标投标网站公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项目任务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执行，专家顾问单位响应应急局的专家需

			是否及时向购买服务主体提交项目相关材料，是否齐全；4. 是否有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到位情况；5. 项目任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不符合超过 3 项的此项均不得分。			求，按照要求派有相关资质的专家进行服务，合同完成后，顾问单位向应急局提供服务清单。 此项得 5 分。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分标准： 1. 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2. 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3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根据普查合同、《莆田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莆灾险普发〔2021〕1 号）、成果报告。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根据合同，选派的专家具有相关资质，能够为完成具体的执法提供专家意见。执法过程中，禁止专家进行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物，由每次执法人员现场监督。

							此项得 3 分。	
服务产出 (32分)	产出时效	购买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履约	服务承接方是否按时履行合同里的内容	评分标准：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供服务得满分 2. 一项服务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得 2 分。	
	产出数量	服务承接方按合同履行服务类型完成率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完成率=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种类数/合同中体现的服务的种类数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	3	2.4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服务承接方）向甲方（应急局）提供的顾问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 (2) 协助甲方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	

		进行重点检查的企业数)*100%				
生产技术服务)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个数完成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完成率=(实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个数/计划调查综合减灾能力个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	3	3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服务承接方应提供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352 个, 实际完成 352 个。 完成率为 100%。得分=100%*3=3 分。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个数完成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完成率=(实际调查公共服务设施个数/计划调查公共服务设施个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	3	2.43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服务承接方应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307 个, 实际完成 249 个。 完成率=(249/307)*100%=81.11%。得分=81.11%*3=2.43 分。

	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家数完成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完成率=（实际调查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数/计划调查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数）*100%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	3	2.18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服务承接方应进行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调查51家，实际调查37家。完成率=（37/51）*100%=72.54%。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72.54%*3=2.18分
	历史灾害调查完成情况（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是否按合同规定完成历史灾害普查	完成历史灾害调查并通过验收得分，否则不得分	3	3	依据应急局提供材料，服务承接方完成相应的调查服务并提供成果材料，此项得3分。
产出质量	服务承接方专业度	服务承接方及其人员的专业度	服务承接方及专业人员资质与服务需求匹配能提供优质服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接方福建省安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有相应资质证明，公司派遣的服务人员都有学历专业和专长领域、资历资质格，能较好的服务需求。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承接方联通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技术服务标准得到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认证,技术能力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要求》,能力达到优秀级(CS4)。此项得4分。
服务承接方提供服务的失效率	失效率=(服务承接方服务过程中出现失误的次数/按合同要求需提供服务的总次数)*100%	得分=(1-失效率)*权重分值	4	4		依据应急局提供材料,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接方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承接方服务过程中出现失误的次数为0。得分=(1-0)*4=4分。
服务承接方被投诉的次数	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被企业及居民个人投诉过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接方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承接方每被企业或者居民个人投诉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4		依据应急局提供材料,2项服务均未收到来自企业或者居民个人投诉。该项得4分。

产出 成本 成效 (35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是否进行成本核算	购买服务的支出小于政府的预算，此项得分，否则不得分。	3	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付费标准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00号）的标准，合同价8万小于政府预算的8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调整合同价，实际应付1540082.58元，小于政府预算总额163万。此项得3分。
	环境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hm2)×1000%	受害率达到《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号）要求小于0.8‰，得满分。每大0.1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4	4	根据应急局提供材料，2020-2022年森林火灾受害率均为0。此项得4分。

社会效益	重特大生产安全 全事故起数	重特大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号）要求，此项在十四五期间的要求是“不发生”。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为0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根据应急局提供材料，2020-2022年均无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此项得4分。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下降率=（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022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号）要求，十四五规划约束性要求下降15%。故2022年较2020年下降1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2020-2022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为3人,2人,2人。《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号）约束性要求为下降15%。 下降率=（3-2）/3=33%。下降率大于约束性指标值15%。此项得4分。

		死亡率=死亡人数/ 全区常住人口× 100 万	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 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 〔2022〕22 号）要求，死亡率< 1%	4	4	2020-2022 年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均 为 0，小于 1%，此项得 4 分。
		下降率=（2020 年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率-2022 年亿元地 区生产总值生产安 全事故死亡率） /2020 年亿元地区 生产总值生产安全 事故死亡率	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 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 〔2022〕22 号）要求，死亡率较 十三五时期下降 33%。	4	4	2020-2022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率分别为 0.0078、0.005 和 0.0045。下降 率=（0.0078-0.0045）/0.0045=73.33%，此项得 4 分。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直接经济损失/年生产总值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莆秀政〔2022〕22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1%	4	4	2020-2022 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163%。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2021 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2022 年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2=0.08%<1%。此项得 4 分。
政府购买服务 试用的企业范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购买的生产服务适用的企业范围	购买服务适用于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得满分，每少 100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根据应急管理局提供材料，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企业 450 家，购买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全部适用。此项得 4 分。
服务对象	居民满意度（安全生产）	得分=满意度*权重得分	4	3.88	调查问卷共收集有效问卷 34 份，回答非常满意及比较满意的共 33 份。得分=（33/34）*4=3.88

	满意度	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总份数) *100%				分。
合计				100	92.2 2	
评价等级	√优秀 (S≥90 分) □良好 (90 分 > S≥80 分) □合格 (80 分 > S≥60 分) □不合格 (S < 60 分)					

